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崇仁县水利局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编 制 单 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员：

监 测 单 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791-86526559

传真:0791-8652771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12 层

邮编:330012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13
表 4　工程概况 1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2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4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72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75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80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孤岭水环境保护目标图-1
附图 2-2：孤岭水环境保护目标图-2
附图 2-3：孤岭水环境保护目标图-3
附图 2-4：孤岭水环境保护目标图-4
附图 2-5：高坪水环境保护目标图-1
附图 2-6：高坪水环境保护目标图-2
附图 2-7：高坪水环境保护目标图-3
附图 3：项目孤岭水（礼陂镇、郭圩乡、六家桥乡）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高坪水（河上镇、孙坊镇、白路乡）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专家意见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崇仁县水利局</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章波</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甘文娇</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抚州市崇仁县县府东路 111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79428754</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3442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各乡镇（礼陂镇、郭圩乡、六家桥乡、河上镇、孙坊镇和白路乡）</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中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126 引水工程中其他；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其他；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其他</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崇环审函〔2025〕1 号</td><td>时间</td><td>2025.1.14</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文号</td><td>崇发改农经字〔2023〕247 号</td><td>时间</td><td>2023.5.16</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2796</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420</td><td rowspan="2">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td><td>3.2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2796</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420</td><td>3.28%</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9 月</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td><td colspan="2">投入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5 月</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设项目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项目由来 孤岭水和高坪水河道长，河道两岸有大片农田，农田灌溉主要水源为孤岭水、高坪水以及沿途小型水库和山塘供水，灌溉方式基本通过陂坝引水、提灌或水库及山塘自流，由于建国以来投入孤岭水和高坪水农田灌溉的水利资金有限，水利灌溉设施偏少，经现场调查，现有部分陂坝结构陈旧老化，水毁严重，带病运行，且未设置冲砂设施，上游泥沙无法正常下排，导致陂坝河床抬高，增加上游河道的防洪压力，影响灌溉渠道正常取水；小型水库近十年已除险加固，但山塘大多始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由于受当时建设条件的限制，设计标准低，施工质量差，经多年运行后，塘坝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农田灌溉；河道沿线部分灌区骨干渠道为土质沟渠，抗冲刷能力低，渠堤岸坡坍塌，淤塞渠道，渠道渗水、损失严重，渠道灌溉利用系数低，供水高峰期渠道水量严重不足，影响当地农田灌溉；另孤岭水和高坪水河道弯曲、纵坡大，河道流速较大，河道内沙洲分布不均匀，局部河道淤积，砂质岸坡抗冲刷能力低，导致局部河岸坍塌淤塞河道。 为解决以上诸多问题，确保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粮食生产安全，保证两岸农田灌溉保证率不低于85%，加快节水型农业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改造部分水源工程、灌区骨干渠道工程、对影响灌溉水源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影响河势稳定的岸坡进行防护是十分必要与迫切的。 2、项目立项情况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25日取得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发改农经字〔2022〕169号”，于2022年7月2日取得了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农经字〔2022〕174号”，于2023年5月16日取得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崇发改农经字〔2023〕247号”。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崇仁县水利局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14日，该项目取得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关于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函〔2025〕1号）。 4、项目建设情况 崇仁县水利局根据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工程完工。工程内容包括改造部分水源工程、灌区骨干渠道工程、对影响灌溉水源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护岸工程等。 5、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受崇仁县水利局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11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调查范围结合《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要求，同时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工程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验收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根据现场勘查结果，结合区域地形、地貌，确定工程生态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场地、弃渣场及环保工程等实施区域及区域内的生态保护目标； 2、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和影响情况； 3、环境空气：工程枢纽及施工用地外延500m范围； 4、声环境：声环境调查范围确定为项目区边界及周边 50m 范围环境敏感点，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5、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及最终去向调查。
调查因子	根据《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结合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项目影响区域工程占地类型、生态保护措施、破坏植被恢复情况、景观影响、水土流失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情况； 2、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3、环境空气：施工扬尘、燃油机械及车辆废气、清淤恶臭处理及排放情况； 4、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 5、固体废物：施工期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清淤疏浚物、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见表 2-1 及表 2-2。

表 2-1　孤岭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陂下陂坝重建工程						
	陂下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150	GB3095-2012 中二类	西面	105	与环评一致
	陂树下村		310		东北	260	与环评一致
	礼坡镇下寺坊村村委会孤岭下组渠道						
	徐坊	居住区环境空气	15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110	与环评一致
	地丁山		250		右侧	0	与环评一致
	孤岭下		260		右侧	170	与环评一致
	上寺坊		100		左侧	350	与环评一致
	礼坡镇下寺坊村村委会张家岭组渠道						
	张家岭	居住区环境空气	26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60	与环评一致
	礼坡镇下寺坊村村委会下寺坊组渠道						
	下寺坊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10	与环评一致
	礼坡镇涂家水库灌溉沟渠						
	芙蓉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315	与环评一致
	付坊		100		横穿	0	与环评一致
	夫坑		50		左侧	140	与环评一致
	晗口村		60		左侧	40	与环评一致
	礼陂镇		1200		横穿	0	与环评一致
	礼坡镇上游水库灌溉沟渠						
	王沙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24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60	与环评一致
	元里		50		左侧	200	与环评一致
	坳上村		110		右侧	75	与环评一致
	岩下		220		左侧	51	与环评一致
	周家村		400		横穿	0	与环评一致
	庙上		600		右侧	30	与环评一致
	郭纡乡坡下村渠道						
	陂下	居住区环境空气	24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180	与环评一致
	陂树下村		200		左侧	24	与环评一致
	曹家		150		右侧	400	与环评一致
	下王		180		左侧	38	与环评一致
	热头		200		左侧	280	与环评一致
	堆山		180		左侧	400	与环评一致

		何下垅水库渠道					
		詹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8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215	与环评一致
		三叉岗水库渠道					
		乌石	居住区环境空气	26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25	与环评一致
		贯桥村		400		左侧	250	与环评一致
		艾家水库渠道					
		艾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1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20	与环评一致
		打禾场水库渠道					
		陈坊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15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340	与环评一致
		江上		150		左侧	190	与环评一致
		何家山水库渠道					
		下屋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4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380	与环评一致
		官坑水库渠道					
		店前	居住区环境空气	55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85	与环评一致
		渣溪		300		左侧	20	与环评一致
		水源工程重建边江陂坝					
		边江陂	居住区环境空气	120	GB3095-2012 中二类	东南	320	与环评一致
		江背		600		东北	340	与环评一致
		郭纤乡郭纤村委会沙陂组渠道					
		石埠	居住区环境空气	22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390	与环评一致
		沙陂下		450		左侧	70	与环评一致
		榨下		220		左侧	205	与环评一致
		磨上		140		右侧	230	与环评一致
		甘家村		650		右侧	440	与环评一致
		茅里水库渠道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敏感目标					
		北坑水库渠道					
		山头	居住区环境空气	2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115	与环评一致
		张家巷		300		左侧	365	与环评一致
		杨家坪水库渠道					
		童家窑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270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栎树下水库灌溉沟渠					
		栎树下	居住区环境空气	13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150	与环评一致
		罗家		160		左侧	40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寺下水库灌溉沟渠					

		柿下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2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20	与环评一致
		新地上		180		左侧	10	与环评一致
		港西		260		右侧	240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王家山水库灌溉沟渠						
		王家山	居住区环境空气	26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8	实际取消建设
		邓坊		240		右侧	205	实际取消建设
		六家桥乡邱源垅水库灌溉沟渠						
		艾坊小学	居住区环境空气	32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55	与环评一致
		艾坊村		400		右侧	225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艾坊村委会儒坊村渠道						
		儒坊	居住区环境空气	22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55	与环评一致
		梅坊源村		710		右侧	380	与环评一致
		艾家山村		400		右侧	35	与环评一致
		烟火山水库灌渠						
		湖背	居住区环境空气	16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380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艾坊村委会梅屋村渠道						
		崇仁县六家桥	居住区环境空气	40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22	与环评一致
		梅湖		100		右侧	290	与环评一致
		严陂桥		30		右侧	320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严陂、谭家村洪涝整治工程						
		山塘	居住区环境空气	14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50	实际取消建设
		严陂		300		左侧	31	实际取消建设
		下徐		330		左侧	400	实际取消建设
		孤岭水六家桥段 1100m 护岸工程						
		梅湖	居住区环境空气	1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65	较环评新增建设工程，但未新增敏感点
		严陂		300		右侧	100	
		山塘		140		右侧	124	
		中垅山塘灌溉沟渠						
		六家桥中心小学	居住区环境空气	24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12	实际取消建设
		南庄		200		右侧	80	实际取消建设
		孤岭水清淤段 1						
		陂下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150	GB3095-2012 中二类	西侧	50	与环评一致
		孤岭水清淤段 2						
		严陂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100	GB3095-2012 中二类	东侧	102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礼坡镇下寺坊村村委会孤岭下组渠道						
	地丁山	声环境	25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右侧	0	与环评一致
	礼坡镇涂家水库灌溉沟渠						
	付坊	声环境	1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横穿	0	与环评一致
	晗口村		60		左侧	40	与环评一致
	礼陂镇		1200		横穿	0	与环评一致
	礼坡镇上游水库灌溉沟渠						
	周家村	声环境	4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横穿	0	与环评一致
	庙上		600		右侧	30	与环评一致
	郭纡乡坡下村渠道						
	陂树下村	声环境	2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24	与环评一致
	下王		180		左侧	38	与环评一致
	三叉岗水库渠道						
	乌石	声环境	26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右侧	25	与环评一致
	官坑水库渠道						
	渣溪	声环境	3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20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栎树下水库灌溉沟渠						
	罗家	声环境	16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40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寺下水库灌溉沟渠						
	柿下村	声环境	2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20	与环评一致
	新地上		180		左侧	10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王家山水库灌溉沟渠						
	王家山	声环境	26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8	实际取消建设
	六家桥乡艾坊村委会儒坊村渠道						
	艾家山村	声环境	4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右侧	35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艾坊村委会梅屋村渠道						
	崇仁县六家桥	声环境	40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22	与环评一致
	六家桥乡严陂、谭家村洪涝整治工程						
	严陂	声环境	3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31	实际取消建设
	中垅山塘灌溉沟渠						
	六家桥中心小学	声环境	24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12	实际取消建设

表 2-2　高坪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石马水库灌区渠道						
	白路坑	居住区环境	160	GB3095-2012 中	左侧	27	与环评一致

		外谢坊	空气	300	二类	右侧	100	与环评一致
		里谢坊		140		左侧	18	与环评一致
		何坑水库灌区渠道						
		塘仁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33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3	与环评一致
		东来村		2600		左侧	16	与环评一致
		栎山		100		右侧	360	与环评一致
		同福亭水库灌区渠道						
		谢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470	GB3095-2012 中二类	横穿	0	与环评一致
		东溪坑		300		左侧	13	与环评一致
		赤岗		60		右侧	330	与环评一致
		塘下		800		右侧	5	与环评一致
		石前垅水库灌区渠道						
		新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60	与环评一致
		山背村		2400		左侧	130	与环评一致
		坪上		160		右侧	225	与环评一致
		莲塘下		220		左侧	190	与环评一致
		大同源水库灌区渠道						
		老谢	居住区环境空气	33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00	与环评一致
		范坊		120		左侧	12	与环评一致
		沿湖		220		右侧	320	与环评一致
		邹坊		1100		左侧	11	与环评一致
		徐溪村		500		左侧	450	与环评一致
		胡坊水库灌区渠道						
		里塘	居住区环境空气	55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2	与环评一致
		大塘		620		右侧	330	与环评一致
		源头垅水库灌区渠道						
		陈家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700	GB3095-2012 中二类	穿过	0	与环评一致
		饶家		400		右侧	400	与环评一致
		雷坊水库灌区渠道						
		雷坊村	居住区环境空气	4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130	与环评一致
		朱家水库灌区渠道						
		朱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11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110	与环评一致
		曾家水库灌区渠道						
		曾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100	与环评一致
		头下源水库灌区渠道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敏感目标					实际取消建设
		南坑水库灌区渠道					
		上榨陂	居住区环境空气	24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250	与环评一致
		栎山塘水库灌区渠道					
		栎山塘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465	与环评一致
		张坤背		60		左侧	210	与环评一致
		港背		650		左侧	380	与环评一致
		小山水库灌区渠道					
		小山朱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5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40	与环评一致
		杨家垅水库灌区渠道					
		杨家垅	居住区环境空气	34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5	与环评一致
		曹源垅水库灌区渠道					
		程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8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左侧	225	与环评一致
		乌鸡埚		100		左侧	485	与环评一致
		朱家陂坝重建					
		朱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4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南面	180	与环评一致
		鱼塘山塘整治及灌区渠道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敏感目标					实际取消建设
		曹石塘整治及灌区渠道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敏感目标					
		王家塘整治及灌区渠道					
		南源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0	GB3095-2012 中二类	东	245	与环评一致
		王沙塘整治					
		南源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0	GB3095-2012 中二类	东	245	较环评新增建设工程，但未新增敏感点
		八一塘灌区渠道					
		花门楼	居住区环境空气	24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00	与环评一致
		白路乡汀桥村委会汀桥组					
		曾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23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50	与环评一致
		曹石村		400		右侧	380	与环评一致
		白路乡汀桥村委会下邹组 3 沟					
		崔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36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18	与环评一致

		白路乡汀桥村委会下邹组 2 沟						
		张家	居住区环境空气	2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490	与环评一致
		白路乡汀桥村委会下邹组 1 沟						
		下邹	居住区环境空气	300	GB3095-2012 中二类	右侧	2	与环评一致
		上邹		280		左侧	155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孤岭水清淤段 1						
		陂下村	声环境	15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西侧	50	与环评一致
		孤岭水护岸工程						
		艾坊村	声环境	4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20	与环评一致
		梅坊源村		710		右侧	20	与环评一致
		石马水库灌区渠道						
		白路坑	声环境	16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27	与环评一致
		里谢坊		140		左侧	18	与环评一致
		何坑水库灌区渠道						
		塘仁村	声环境	33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右侧	3	与环评一致
		东来村		2600		左侧	16	与环评一致
		同福亭水库灌区渠道						
		河上	声环境	47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横穿	0	与环评一致
		东溪坑		300		左侧	13	与环评一致
		塘下		800		右侧	5	与环评一致
		大同源水库灌区渠道						
		范坊	声环境	12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12	与环评一致
		邹坊		1100		左侧	11	与环评一致
		胡坊水库灌区渠道						
		里塘	声环境	55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左侧	2	与环评一致
		源头垅水库灌区渠道						
		陈家村	声环境	70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穿过	0	与环评一致
		杨家垅水库灌区渠道						
		杨家垅	声环境	34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右侧	5	与环评一致
		白路乡汀桥村委会下邹组 3 沟						
		崔家	声环境	360	GB3096-2008 中 1 类区	右侧	18	与环评一致
		白路乡汀桥村委会下邹组 1 沟						
		下邹	声环境	300	GB3096-2008 中	右侧	2	与环评一致

				1 类区			

实际建设较环评取消了“六家桥乡王家山水库灌溉沟渠”、“中垅山塘灌溉沟渠”、“鱼塘山塘整治及灌区渠道”、“头下源水库灌区渠道”、“六家桥乡严陂、谭家村洪涝整治工程”等工程；新增“孤岭水六家桥段 1100m 护岸工程”、“王沙塘整治”，但项目未新增敏感点。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它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8、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中水田作物标准值。

3、声环境：城区段居民区、集镇及交通干线经过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学校及其余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具体的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	μg/m³	24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SO_2		1小时平均	500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_2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_{10}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_{2.5}$		24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1小时平均	10000
				24小时平均	4000
		O_3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160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_5		≤4	
		NH_3-N		≤1.0	
		TP		≤0.2（湖、库 0.05）	
		TN		≤1.0	
		石油类		≤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中水田作物	SS		≤80	
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55

	噪声	(GB3096-2008)1 类标准			夜间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清淤恶臭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淤泥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柴油机械设备废气燃油SO_2、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气黑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标准要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具体见表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SO_2	550		/		0.4	
NO_X	240		/		0.12	
H_2S	/	/	/	厂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NH_3	/	/	/		1.5	
臭气浓度	/	/	/		20	
烟气黑度	1 级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故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值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关于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函〔2025〕1 号），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各乡镇（礼陂镇、郭圩乡、六家桥乡、河上镇、孙坊镇和白路乡），地理坐标：孤岭水起点坐标：E116°7′15.896″，N27°35′58.152″；终点坐标：E116°11′22.147″，N27°50′6.475″；高坪水起点坐标：116°3′20.904″，N27°55′5.235″；终点坐标：E116°12′53.009″，N27°55′43.951″。

1、项目基本情况

表 4-1　项目概况—环评与验收情况表

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调查	备注
建设单位	崇仁县水利局	崇仁县水利局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拆除重建3座陂坝（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山塘整治工程3座（曹石塘、王家塘及鱼塘），水库灌区51个，渠道维护与改造51条（总长72.416km)，河道护岸9段（4.02km)，孤岭水支流严陂村整治，孤岭水支流谭家村整治，高坪水支流闲港水李家村龙眼桥组整治（河道清淤	拆除重建陂坝3座（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山塘整治工程3座（曹石塘、王家塘及王沙塘；水库灌区47个，渠道维护与改造总长65.4842km；河道护岸 11 处，总长5.2474km；高坪水支流闲港水李家村龙眼桥组整治（河道清淤0.325km、河道护岸	实际建设较环评取消了“六家桥乡王家山水库灌溉沟渠”、“中垅山塘灌溉沟渠”、“鱼塘山塘整治及灌区渠道”、“头下源水库灌区渠道”、“六家桥乡严陂、谭家村洪涝整治工程”

	0.80km、河道护岸 1.191km 、龙眼桥水陂拆除重建），河道清淤疏浚2处（总长0.34km）等。	0.528km、龙眼桥水陂拆除重建）；河道清淤疏浚2处（总长0.34km）等。	等工程；新增“孤岭水六家桥段1100m护岸工程”、“王沙塘整治”，但项目未新增敏感点。
工程投资	12796 万元	12796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崇环审函〔2025〕1 号。本次验收调查主要以环评及批复为主要调查依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组成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永久工程	拆除重建陂坝	对建设标准低，陂坝结构陈旧老化，水毁严重，带病运行，影响安全运行的陂坝进行拆除重建，本工程涉及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	对建设标准低，陂坝结构陈旧老化，水毁严重，带病运行，影响安全运行的陂坝进行拆除重建，本工程涉及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	与环评一致
	山塘整治工程	本工程涉及曹石塘、王家塘和鱼塘三座山塘整治。 护坡工程：曹石塘山塘整治：上游坡51.40m以下采用C15砼六边形预制块护坡，以上至坝顶采用草皮护坡。大坝下游坡坡比为 1:2.0，采用草皮护坡。 王家塘整治：上游坡 50.40m 以下采用 C15 砼六边形预制块护坡，以上至坝顶采用草皮护坡。大坝下游坡坡比为 1:2.0，采用草皮护坡。 鱼塘整治：上游坡 51.20m 以下采用 C15 砼六边形预制块护坡，以上至坝顶采用草皮护坡。大坝下游坡坡比为 1:2.5，采用草皮护坡。	本工程实际建设涉及曹石塘、王家塘和王沙塘三座山塘整治。其中王沙塘紧挨王家塘。 护坡工程：曹石塘山塘整治：上游坡51.40m以下采用C15砼六边形预制块护坡，以上至坝顶采用草皮护坡。大坝下游坡坡比为 1:2.0，采用草皮护坡。 王家塘及王沙塘整治：上游坡 50.40m 以下采用 C15 砼六边形预制块护坡，以上至坝顶采用草皮护坡。大坝下游坡坡比为 1:2.0，采用草皮护坡。	实际取消鱼塘山塘整治，新增王沙塘整治，王沙塘紧挨王家塘。
	渠道维护与改造	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均无圩堤，为天然河岸，迎流顶冲段，局部岸坡坍塌严重，考虑到资金的限制，对其部分河段（村庄处）岸坡易坍塌部位进行加固处理。渠道维护与改造 51 条（总长 72.416km）。	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均无圩堤，为天然河岸，迎流顶冲段，局部岸坡坍塌严重，考虑到资金的限制，对其部分河段（村庄处）岸坡易坍塌部位进行加固处理。渠道维护与改造总长 65.4842km。	实际渠道维护与改造总长 65.4842km，较环评缩短。
	河道护岸	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均无圩堤，为天然河岸，迎流顶冲段，局部岸坡坍塌严重，考虑到资金的限制，对其部分河段（村庄处）岸坡易坍塌部位进行加固处理。河道护岸 9 段	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均无圩堤，为天然河岸，迎流顶冲段，局部岸坡坍塌严重，考虑到资金的限制，对其部分河段（村庄处）岸	实际建设新增“孤岭水六家桥段1100m 护岸

		（4.02km）。	坡易坍塌部位进行加固处理。河道护岸 11 处，总长5.2474km。	工程”。
	孤岭水支流严陂村整治	严陂组桩号 YB0+000～YB0+082 段渠道为天然渠道，多处岸坡坍塌，本次设计采用 C20 砼仰斜式挡墙进行两岸衬砌。	该工程在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已实施。	取消建设
	孤岭水支流谭家村整治	谭家组桩号 TJ0+000～TJ0+243 段渠道为天然渠道，多处岸坡坍塌，本次设计采用 C20 砼仰斜式挡墙进行两岸衬砌。	取消建设该工程在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已实施。	取消建设
	高坪水支流闲港水李家村龙眼桥组整治	①河道清障扩卡工程：清淤按照淤积河道自上而下方式进行，清淤河床底高程与宽度保持与上下游河道良好衔接。 ②岸坡整治工程：本次设计岸坡整治总长 1.191km，均采用阶梯式生态框挡墙护岸。 ③龙眼桥水陂工程：河道桩号 0+311 处建龙眼桥水陂，陂坝上游淤积严重，堰体出现不均匀沉降。	①河道清障扩卡工程：清淤按照淤积河道自上而下方式进行，清淤河床底高程与宽度保持与上下游河道良好衔接。 ②岸坡整治工程：本次设计岸坡整治总长 0.528km，均采用阶梯式生态框挡墙护岸。 ③龙眼桥水陂工程：河道桩号 0+311 处建龙眼桥水陂，陂坝上游淤积严重，堰体出现不均匀沉降。	实际较环评岸坡整治总长缩短。
	河道清淤疏浚	孤岭水和高坪水河道弯曲、纵坡大，河道流速较大，河道内沙洲分布不均匀，局部河道淤积，对影响灌溉水源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河道清淤疏浚 2 处，总长 0.34km，疏浚料部分回用于建筑施工，部分堆于弃渣场。	孤岭水和高坪水河道弯曲、纵坡大，河道流速较大，河道内沙洲分布不均匀，局部河道淤积，对影响灌溉水源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河道清淤疏浚 2 处，总长 0.34km，疏浚料部分回用于工程本身填筑，部分堆于弃渣场。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砂石料场	不设置砂石料场，附近的石料场购买。	不设置砂石料场，附近的石料场购买。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拌合系统	外购商品混凝土，无需布置混凝土拌合系统。	外购商品混凝土，无需布置混凝土拌合系统。	与环评一致
	施工工区	施工管理营地与生活用房就近租用项目用地附近的公房或民房。	施工管理营地与生活用房就近租用项目用地附近的公房或民房。	与环评一致
	施工场地	本项目不设置固定的施工场地，施工物料随用随运，不长时间固定堆放。临时堆放场地及建筑物施工场地位于河道红线内的工程范围内，随工程完工同时使用完毕。	本项目不设置固定的施工场地，施工物料随用随运，不长时间固定堆放。临时堆放场地及建筑物施工场地位于河道红线内的工程范围内，随工程完工同时使用完毕。	与环评一致
	弃渣场	本项目设置三个弃渣场。	本项目设置三个弃渣场。	与环评一致
	取土场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取土场，所需土料由区域土料场调配。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取土场，所需土料由区域土料场调配。	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便道以依托现有道路为主，根据清淤及其他施工要求修建	项目施工便道以依托现有道路为	与环评一致

		部分临时施工便道，场内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	主，根据清淤及其他施工要求修建部分临时施工便道，场内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	
环保工程	水环境保护工程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设置 6 套废水沉淀处理设施，沉淀池大小 3m*3m*2m；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设置 6 套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单套处理规模为 $2m^3/h$，淤泥余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淤泥余水，自流入河流、沟渠。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设置 6 套废水沉淀处理设施，沉淀池大小 3m*3m*2m；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设置 6 套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单套处理规模为 $2m^3/h$，淤泥余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淤泥余水，自流入河流、沟渠。	与环评一致
	环境空气保护工程	洒水抑尘、道路清洗、土石方开挖加湿处理，对施工场地四周采用围挡防护；堆放土方及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汽车超载、运输时用篷布遮盖、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调度作业。	洒水抑尘、道路清洗、土石方开挖加湿处理，对施工场地四周采用围挡防护；堆放土方及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汽车超载、运输时用篷布遮盖、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调度作业。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保护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板、消音器；同时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板、消音器；同时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环境措施	弃土、渣堆放于设置弃渣场；废建筑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弃土、渣堆放于设置弃渣场；废建筑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工程	植被恢复、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保护水环境。	植被恢复、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保护水环境。	与环评一致
	水土保持工程	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堆放土方及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植被恢复、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措施）。	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堆放土方及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植被恢复、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2）项目施工主要机械设备

表4-3 项目施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阶段一致
1	水上挖掘机	1.0m³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1.5m³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3	推土机	74kW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4	自卸汽车	10t	辆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载重汽车	5t	辆	5	5	与环评一致
6	蛙式打夯机	2.8kW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7	离心泵	CF1057-50-160A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潜水电泵	150QJ20-26/4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9	交流电焊机	BX-500 型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砼搅拌运输车	8m³	辆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汽车吊	10t	辆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3m³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洒水车	5t	辆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手风钻	YT28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15	钢筋调直切断机	GW40-1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6	电焊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7	电葫芦	/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3、工程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清单中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对照内容		验收阶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1.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灌区建设项目，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否
	2.引调水供水水源、供水对象、供水结构等发生较大变化。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3.供水量、引调水量增加 2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4.引调水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5.水库特征水位如正常蓄水位、死水位、汛限水位等发生变化；水库调节性能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6.坝址重新选址，或坝轴线调整导致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	未发生变化	否
	7.引调水线路重新选线。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8.枢纽坝型变化；输水方式由封闭式变为明渠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9.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实际建设因考虑到多方面原因较环评取消了“六家桥乡王家山水库灌溉沟渠”、“中垅山塘灌溉沟渠”、“鱼塘山塘整治及灌区渠道”、“头下源水库灌区渠道”、“六家桥乡严陂、谭家村洪涝整治工程”等工程；新增“孤岭水六家桥段1100m护岸工程”、“王沙塘整治”，但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枢纽布置取消生态流量下泄保障设施、过鱼措施、分层取水水温减缓措施等主要环保措施。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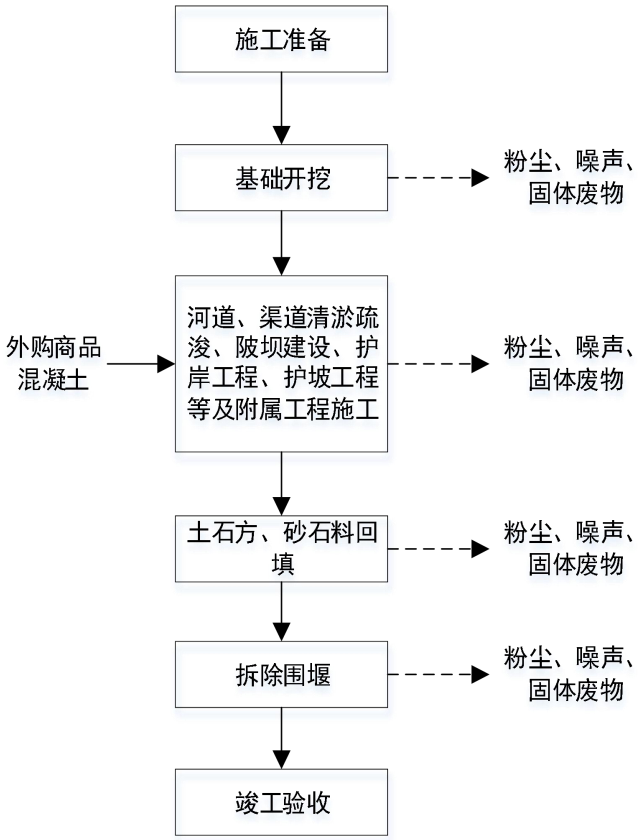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灌区改造项目，包括水源工程（三座陂坝重建、山塘整治）、河道、水渠清淤整治，属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通过对项目建设性质和施工方式的分析，施工人员活动、主体工程施工等活动，将产生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生态、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等方面。

（1）陂坝建筑物

土建施工的主要内容为土石方开挖、填筑、砼浇筑等。开挖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一次性开挖到基础，基础开挖出来后需夯实、平整，经验收后，方可进行基础、垫层及砼的浇筑，以及进出口砌体施工。砂浆及砼拌制均采用人工或小型拌筑机在现场拌制，人工挑运或双胶轮车运送入仓，机械振捣。土方回填采用 1t 自卸汽车进土，人工夯实。浆砌块石砌筑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1）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包括可以人工或土方机械（采用 59kw 推土机，配 $1m^3$ 反铲挖土，$0.5m^3$ 机动翻斗车）进行施工开挖的、设计开挖线以内的全部材料开挖，开挖线必须符合施工详图的规定。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校核开挖平面位置、高程、控制桩号、水准点、边坡坡度等是否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

基础开挖应自上而下进行，开挖时应确保边坡安全，不准采取自下而上或造成土体倒悬的开挖方式，在土方明挖过程中，如边坡出现裂缝或滑动的迹象，应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应急措施。

填筑所用土料应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必须在建筑物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80%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土方回填施工，应根据设计要求、土质、天然含水量、运距、开采条件等因素选择取料区，回填土的干密度要达到设计要求。

2）土方填筑

土方填筑将地表杂草、树根等清除干净并刨毛、洒水，便于新老土料结合紧密，然后铺土填筑，铺土时应自下而上进行，且铺土层厚度以入场施工机械设备控制，对大土团应破碎碾压，对填筑工作面稍大处，可采用推土机铺填碾压，机械碾压不到或施工作业面较小部位，则采用打夯机夯实。

3）砼浇筑

项目混凝土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前要仔细检查模板和支架、钢筋和预埋件、止水件、仓面清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必须在混凝土初凝前覆盖上一层混凝土，入仓后的混凝土要用振捣器振捣密实。避免出现“冷缝”，并经常观察模板、支架、钢筋和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情况，当发现有变形、移位时，应立即停止浇筑，采取措施在已浇筑的混凝土凝结前修整完好。

4）施工时要认真阅读各专业设计图纸，核对相关尺寸，自下而上，精心浇筑。

5）各建筑物钢筋采取集中加工成形后，运至各部位绑扎及焊接，施工时注意上下结构、各种设备的预埋钢筋和二期混凝土的预留钢筋。

6）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施工应严格遵守相应规范。

（2）施工导截流

1）导流标准

本次设计对孤岭水上的陂下陂坝、石埠水上的边江陂坝以及高坪水上的朱家陂坝进行拆除重建和部分河道护岸基础实施均需要安排施工导截流工程。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主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的规定，5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10 年一遇，本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

2）导流建筑物设计

施工导流采用临时草袋土围堰，并在枯水季节一次性完成水下部分的施工。根据《水利水电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的规定，围堰顶高程按施工洪水加波浪爬高和安全超高确定，考虑本期工程主要安排在枯水季节施工，该河水水面宽度窄，平均水深浅，故施工围堰设计中不计波浪高度，各处施工围堰堰顶高程，按施工洪水位加安全超高 0.5m 确定。

围堰型式及断面确定：考虑充分利用当地材料，便于施工降低造价，因此采用砂土围堰，顶宽 2.0m，临、背水面坡比为 1:1.5，围堰中间用宽 0.8m 的粘土防渗，临水面采用 0.6m 厚的编织袋装土进行防护。

3）施工导流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中河道部分主要沿河岸布置，枯水期间将受河水影响，其中生态挡墙护岸基础及拦河建筑物施工时需修建围堰。生态挡墙护岸基础施工时，靠护岸河道侧修建围堰，形成基坑，待护岸基础施工完毕后再拆除。

陂下陂坝坝址处河床较宽（约 45m），适宜采用分期导流，即第一期导流先围河床

的左端约 25m，右岸束窄河床略加整治作为明渠，第二期围右端，采用左侧已建陂坝冲砂孔进行导流。

边江陂坝坝址处河床较宽（约 24m），适宜采用分期导流，即第一期导流先围河床的右端约 14m，左岸束窄河床略加整治作为明渠，第二期围左端，采用右侧已建陂坝冲砂孔进行导流。

朱家陂坝坝址处河床较宽（约 20m），适宜采用分期导流，即第一期导流先围河床的右端约 12m，左岸束窄河床略加整治作为明渠，第二期围左端，采用右侧已建陂坝冲砂孔进行导流。

4）施工围堰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涉河建筑物及生态挡墙护岸基础施工时需修建围堰。各建筑物施工时均结合灌区加固施工，临时在附近开挖导流沟渠进行临时施工导流，待建筑物施工完毕后再回填封堵。

根据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临时围堰按 5 年一遇 12 月至次年 2 月枯水时段标准设计，围堰顶超高 0.5m，围堰结构采用砂土围堰，顶宽 2.0m，迎、背水面坡比均为 1:1.5，围堰中间用宽 0.8m 的粘土防渗，临水面采用 0.6m 厚的编织袋装土进行防护。

（3）河道疏浚

淤泥疏浚是指通过水力或者机械方法挖除水体中的淤泥表层污染物，淤泥疏浚方式有排干清淤和水下清淤。

1）排干清淤

对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可采用排干清淤。排干清淤是通过在河道施工段构筑临时围堰，将河道水排干后进行清淤的方法。排干后可分为干挖清淤和水力冲挖清淤两种工艺。

①干挖清淤

作业区水排干后，采用挖掘机进行开挖，挖出的淤泥直接由渣土车外运或者放置于岸上的临时堆放点。操作面非常狭窄的，可采用人工清淤。干挖清淤其优点是清淤彻底，质量易于保证而且对设备、技术要求不高；产生的淤泥含水率低，易于后续处理。

②水力冲挖清淤

作业区水排干后，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淤泥，将淤泥扰动成泥浆，流

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由泥泵吸取、管道输送，将泥浆输送至岸上的堆场或集浆池内。水力冲挖具有机具简单，输送方便，施工成本低的优点，但是这种方法形成的泥浆浓度低，为后续处理增加了难度，施工环境也比较恶劣。

2）水下清淤

水下清淤一般指将清淤机具装备在船上，由清淤船作为施工平台在水面上操作清淤设备将淤泥开挖，并通过管道输送系统输送到岸上堆场中。水下清淤包括抓斗式清淤、泵吸式清淤、斗轮式清淤、环保绞吸式清淤四种方式。

①抓斗式清淤

利用抓斗式挖泥船开挖河底淤泥，通过抓斗式挖泥船前臂抓斗伸入河底，抓取水下淤泥后将淤泥卸入驳泥船中。对断面较窄的河道，也可利用小型长臂挖掘机清淤。抓斗式清淤适用于开挖泥层厚度大、施工区域内障碍物多的中、小型河道，多用于扩大河道行洪断面的清淤工程。

②泵吸式清淤

泵吸式清淤将水力冲挖的水枪和吸泥泵同时装在一个圆筒状罩子里，由水枪射水将淤泥搅成泥浆，通过另一侧的泥浆泵将泥浆吸出，再经管道送至岸上的堆场，一边移动一边清除。泵吸式清淤的装备相对简单，适合小型河道施工，但河道内垃圾容易造成吸泥口堵塞的情况发生。

③斗轮式清淤

斗轮式清淤利用装在斗轮式挖泥船上的专用斗轮挖掘机开挖水下淤泥，开挖后的淤泥通过挖泥船上的大功率泥泵吸入并进入输泥管道，经全封闭管道输送至指定卸泥区。斗轮式清淤一般比较适合开挖泥层厚、工程量大的中、大型河道、湖泊和水库，是工程清淤常用的方法。

④环保绞吸式清淤

绞吸式清淤主要由绞吸式挖泥船完成，利用装在船前的桥梁前缘绞刀的旋转运动，将河床淤泥进行切割和搅动，并进行泥水混合成泥浆，通过船上离心泵产生的吸入真空，使泥浆沿着吸泥管进入泥泵吸入端，经管道输送至堆场。

3）清淤方案选择

一般而言，排干清淤适用于水深较浅的水域，具有施工状况直观、质量易于保证的优点，清淤彻底，也容易应对清淤对象中含有大型、复杂垃圾的情况；而水下清淤一般

适用于水深较大、淤泥层较厚或有通航需求的水域，淤泥清除率相对较低，且容易导致污染物扩散。本项目治理水系均为小型河道，推荐采用干挖清淤的方式。

孤岭水及高坪水为天然河道，属山区性河流，河道线路长，狭窄弯曲，受洪水与河道内拦河建筑物等的影响，河道内泥沙淤积严重，形成若干沙洲，导致河道凹凸岸局部行洪不畅，影响河道岸坡稳定，陂坝上游泥沙淤积，河床抬高，影响灌溉取水与坝体安全。

为使得河道水流平顺，左右岸协调，根据《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在确保河道岸坡、河势及跨河桥梁等建筑的稳定的前提下，对类似区域进行河道疏浚整治，河道疏浚整治是清除河道中的堆积物，降低河床，增加河道行洪断面，保证陂坝安全，达到防洪减灾目的。

根据实地调查，从孤岭水实测地形情况看，对桩号 GL16+310~GL16+540 和 GL38+600～GL38+710 共两段 0.34km 沙洲进行清障。桩号 GL16+310～GL16+540 段沙洲高程 59.67～60.60m，宽度 10～35m，清障后河道底高程 57.30～57.00m；桩号 GL38+600～GL38+710 段沙洲高程 42.62～44.60m，宽度 6～28m，清障后河道底高程 42.20～42.30m；河道清除障碍后，河道的行洪将更加通畅。

本项目河道清淤采用“长臂挖掘机配合水陆两栖挖掘机+自卸汽车运输”，疏浚物主要为可通过绞吸泵口直径的石块、砂砾及淤泥等，含水率较高。清理物按弃料要求外运堆放。因项目河道清淤量规模较小，施工期应避开鱼类产卵繁殖高峰期。

河道清淤疏浚会清除大量淤泥及砂石资源，疏浚物主要组成为：砂石、杂物、淤泥。本次疏浚的河段范围内砂石资源分布较丰富，但含泥量大。清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恶臭、淤泥余水、疏浚物。疏浚物中的砂料、砾石料为可利用料，由挖掘机挖出后在岸边堆存晾晒减少水分后，淤泥余水自流入地表水体，砂料、砾石由密闭运输车运至施工场地利用，淤泥可运至弃土场，项目清淤所得的淤泥可回用于工程本身填筑，淤泥运输过程中全程密闭，合理设计运输路线，远离村庄居民区。

（4）渠道清杂、清淤

针对部分渠道长满茅草、灌木，挤占渠道过水断面，渠底泥沙淤积严重的渠道进行清杂、清淤处理，平均清淤深度 0.3～0.5m。根据渠道现状长度，非耕作期实施时可分段将水抽干，再清理杂物，采用挖掘机械清理，清理物按弃料要求外运堆放。

（5）护岸工程

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均无圩堤，为天然河岸，迎流顶冲段，局部岸坡坍塌严重，考虑到资金的限制，对其部分河段(村庄处)岸坡易坍塌部位进行加固处理。

根据岸线走势、土质、村庄、农田分布等情况，结合相关类似工程综合考虑迎流顶冲、陡岸等岸线采用阶梯式生态框挡墙及格宾挡墙二种型式进行护岸处理，原则上靠近村庄迎流顶冲段采用阶梯式生态框挡墙护岸，河道靠近公路迎流顶冲段采用格宾挡墙护岸。

1）碎石垫层采用人工铺筑。

①铺设碎石垫层前，应将坡面整平，对个别低洼部分，应采用与基面相同的土料或反滤层第一层滤料来填平；

②铺筑前应做好场地排水，设好样桩，备足碎石；

③不同粒径组的滤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④铺筑时，应由底部向上按设计结构层要求通层铺设，并保证层次清楚，互不混杂，不得从高处顺坡倾倒；

⑤分段铺筑时，应使接缝层次清楚，不得发生层间错位，缺断，混杂等现象。

2）护坡砖采用人工自下而上人工铺设。

（6）护坡工程

本项目涉及三座山塘整治，山塘整治过程中涉及护坡工程。

曹石塘山塘整治：上游坡 51.40m 以下采用 C15 砼六边形预制块护坡，以上至坝顶采用草皮护坡。大坝下游坡坡比为 1:2.0，采用草皮护坡。

王家塘及王沙塘整治：上游坡 50.40m 以下采用 C15 砼六边形预制块护坡，以上至坝顶采用草皮护坡。大坝下游坡坡比为 1:2.0，采用草皮护坡。

六边形预制块护坡施工过程：基坑土方开挖→基坑防水→铺设预制六边形护坡砌体→强固处理→土方回填。

草皮护坡施工过程：铺设面清理→草皮铺设→养护成活。

5、工程占地

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4.65hm^2。按建设区域分。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项目建设区占地类型为耕地（水田、旱地）、林地（其他林地）、草地（其他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沟渠、坑塘水面、内陆滩涂）、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和其他土地（空闲地）。本工程无房屋拆迁及人口迁移。

6、工程总体布局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沿崇仁县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布置，分布在崇仁县礼陂镇、郭圩乡、六家桥乡、河上镇、孙坊镇和白路乡 6 个乡镇，共计 51 个小型灌区，灌区水源主要是小型水库蓄水工程和陂坝引水工程，灌溉面积共 64000 亩。其中孤岭水灌区起点为礼陂镇下寺坊村孤岭下组灌渠，终点位于六家桥乡中垅山塘灌渠，横跨礼陂镇、郭圩乡、六家桥乡三个乡镇；高坪水灌区起点为河上镇大同源水库灌渠，终点位于白路乡鱼塘山塘灌渠，横跨河上镇、孙坊镇、白路乡三个乡镇。

孤岭水是崇仁河下游右岸一级支流，又名六家桥河、贯桥河。发源于崇仁县礼陂镇河路上村附近，出源头后，由南向北流经孤岭下、礼陂镇，续向北流经陂下、郭圩乡，再经港西村、谭家至六家桥乡，在孙坊镇南岸村从右岸注入崇仁河，孤岭水流域面积 362km^2，主河道长 52km，河道纵比降 0.905‰；高坪水属崇仁河下游左岸一级支流，主流发源于丰城市秀市镇鸡龙岗南麓，干流自西南向东北流，经崇仁县河上镇祝家、朱家，经崇仁县东源村后续东流至崇仁县沙港村、花园村，至崇仁县徐家村从左岸汇入崇仁河，高坪水集雨面积 256km^2，主河道长度 33.75km，河道纵比降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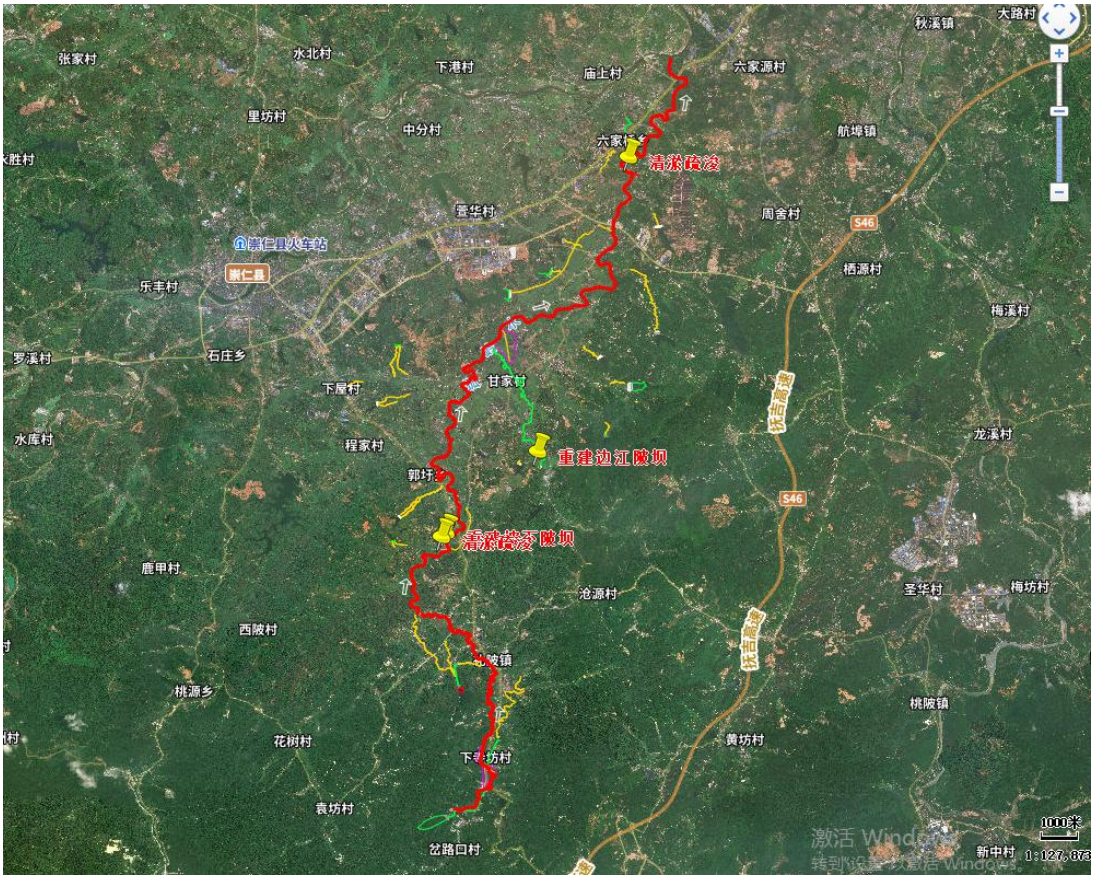

图 4-2 崇仁县孤岭水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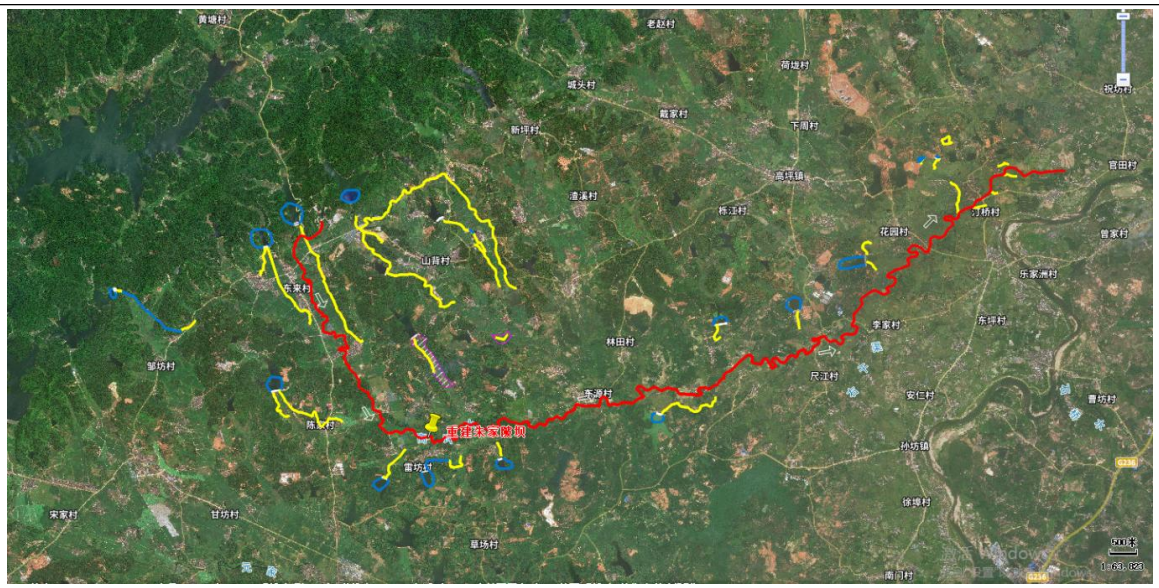

图 4-3 崇仁县高坪水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环保措施	措施说明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水土保持费用	绿化恢复工程	100	100
		边坡及挡土墙、临时拦挡、弃渣堆场周边截排水等。	100	100
	水生生物保护	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在涉水施工范围内撒播植物种子。	20	20
	陆生生物保护	保护植被，规定施工范围，减少植被破坏，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植被；划定施工范围，优化施工路线，避免车辆惊扰动物。	50	50
	景观	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40	40
环境污染防治投资	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设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做好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居民区车辆限速。	20	20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施工场地内安排洒水车进场洒水，控制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施工粉尘。	20	20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租用沿岸民房居住，其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之	20	20

		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围堰施工的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使水质指标与原水质接近，可排入导流沟渠回到水体。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淤泥除臭、晾晒，生活垃圾统一环卫工人处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调配等。	50	50
合计			420	420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2796 万元，环保总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实际总投资 12796 万元，环保总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环保投资用于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生态恢复等，符合该项目的实际特点，投资方向正确。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清淤淤泥散发的臭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碾压道路时的扬尘污染。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筑材料和筑路材料的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在空气中悬浮而造成的，其中粉状物料装卸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及氮氧化物（NO_X）等。据有关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测试结果表明：氮氧化物（NO_X）的浓度可达到 150μg/m^3，其影响范围在下风向 200m 以内的范围内。由于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河道清淤产生的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可能会引起恶臭物质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恶臭污染物为硫化氢和氨。淤泥长期沉积于河底可能含有少量植物、藻类、生活垃圾等，沉积时间如果较长，有机质腐败后容易散发臭味。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围挡：

1）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减少重复开挖建设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土方及地面裸露面积。施工围挡设置应整齐稳固，分段施工的应按分段区域周边设置连续全封闭围挡，每一施工段的围挡都应设置出入口，保证施工现场与外界隔离。

2）线性工程沿线施工围挡应做美化处理，应有参建单位名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用语及创建公益广告，严禁张贴、涂写垃圾广告。围挡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围挡外 5 米距离内不应有明显工地积尘，保持围挡整洁。

裸土覆盖：

1）本项目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短期裸露的，应采取洒水保温或覆盖等防尘措施，裸露超过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布）等防尘措施进行覆盖；裸露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采取绿化、铺装、固化或覆盖等防尘措施。

2）覆盖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小于 1000 目/100cm；防尘绿化采用草籽播种、草坪种植等临时措施；防尘固化采取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专用固化剂。

3）本项目施工现场土方基坑（槽）、边坡开挖后应及时支护，避免裸土长时间暴露产生扬尘；路基翻晒区域及作业区等未覆盖裸土区域，每隔 200 米在显眼位置设置有作业时限的施工标识标牌，标牌应明确施工区段、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段；采取自然放坡开挖时，边坡应采用喷浆护面、防尘网覆盖并可靠固定。

4）项目已施工成型的路基和水稳层可不进行覆盖，但必须设置封闭栏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做到表面无积尘。湿润状态下的基坑土（土方含水率大于 23%）、泥浆池、路面恢复时经碾压后的路基土方、雨天施工等不产生扬尘的裸露土体可不进行覆盖，但应保证泥浆不外流。

5）遇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或启动III级（蓝色）以上预警时，停止土方施工和运输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裸露场地和松散土方的覆盖工作，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装置应全过程运行。

湿法作业：

1）土方施工时应履行动土验收手续，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2）施工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与相关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并派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施工现场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应暂停作业，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

场地硬化：

1）施工场地内材料堆码必须进行硬化。

2）道路施工应采取硬化、固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工地大门至城市交通道路之间的连接线应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

车辆密闭运输（施工道路）：

1）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证照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工地，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2）各参建单位应对进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严格把关，并办理进场验收手续。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或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国III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打桩机等尾气排放和施工噪声应符合环保标准，建立油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和使用台账。

运输车辆实施车辆登记制度，设置车辆出入登记台，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

其他：

1）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从加强施工管理着手，提倡文明施工。加强运输管理，做好材料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防散失、防泄漏措施；

2）物料运输不堆积、不漫出车厢，中速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且进出场地时车速要小于 5km/h；

3）粉料应设置简易工棚储存，严禁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做到合理堆放，及时清运，对干燥建筑垃圾进行洒水，减轻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4）风速大于 4m/s 时，禁止进行存在起尘隐患的施工作业；且施工现场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地面干化后需立即进行喷水抑尘，特别是在大风天，每天地面洒水量不得小于 4～5 次；

5）在作业区土方及道路洒水，或定期清理道路积土，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使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降至最小；

6）加高施工场地的围幕，可适当减小扬尘污染范围；

7）车辆驶出时需对车槽、车身、轮胎进行及时清洗，防止施工尘土带出对沿路空气质量和道路清洁产生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使扬尘影响降至最小范围，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即可实现达标排放，但是，为了避免施工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废气的超标排放，建议在施工期内多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运输车辆和各类燃油施工机械使用低含硫量的汽油或柴油。要求施工过程中不使用未编码登记或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国III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综上所述，当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提出的措施之后，可以使其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对大气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清淤淤泥产生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淤泥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成分是氨、硫化氢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针对本工程恶臭拟采取以下措施：

1）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

2）在运输过程中要采取密封运输，防止沿途洒落和产生恶臭污染；

3）河道清淤过程，为减少恶臭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高度一般为 2.5~3m，避免恶臭直接扩散到岸边；

4）清淤的季节建议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的窗户关闭，可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若在其他季节清淤，清淤的气味易发散。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弃渣场的淤泥在晾晒过程中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在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此清淤过程中污泥产生的臭味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淤泥余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余水经自然干化，余水流入河道；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区现有的厕所或者化粪池收集处理，经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或作为绿化

灌溉，不外排。施工过程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和回填、建桩、绿化工程等。

（1）线性施工沿线应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知公众，夜间不施工；

②对施工机械进行必要的控制和检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维持设备在良好状态下平稳运转，减少运行噪声；

③使用成品管材，避免现场浇筑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④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

⑤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严禁鸣笛；

⑥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2）环境敏感地段应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施工范围周边有大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在这些敏感点邻近的路段施工时，除应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①高噪声设备根据路段应选择远离住宅楼的位置，施工中要建简易隔声屏障；在特别敏感的保护目标（陂下村、黄陂村等）附近使用声障或布围障；

②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影响降到最小。

本项目总体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故施工噪声的影响也较短，因此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施工进度，规范施工，将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施工区在设置围墙后，昼间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机械6m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废建筑材料，如原有管理房建筑物等。在施工期加强了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丢果皮纸屑、菜叶、废物等，有机物成分含量高，生活垃圾排放总量不大，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不容忽视，若处置不当，易散发恶臭、滋生病原体、引发疾病流行。因此，应对生活垃圾加以集中处理，禁止乱扔垃圾，垃圾应指定专门地点堆放，定期清运。

本次疏浚的河段范围内砂石资源分布较丰富，但含泥量大。其中砂料、砾石料为可利用料，清淤底泥清出后临时在河岸边暂存沥水后由封闭式淤泥运输车辆就近回用于工程本身填筑，少量多余淤泥运至弃渣场。本工程设置 3 个弃渣场，为避免清淤淤泥临时堆存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堆存过程中先拦后弃，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临时挡渣墙、周边排水沟、渣体表面排水沟、收集井、快渗池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临时防护措施，确保土石方后期全部综合利用的情况下，工程清淤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对陆生植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对陆生植物的影响主要源于工程占地，工程占地将导致工程涉及区内陆生植被面积直接减少，造成局部区域的植被破坏，生物量降低；此次工程影响范围主要为陂坝及周边建筑整治加固、渠道整治、主要渠系建筑物加固改造、施工布置区、弃渣场等临时占地的区域。

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便道、弃土场。临时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林地等。对于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通过覆盖，被占地区域的植被会逐渐恢复，影响是暂时且可逆的。

（2）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如工程占地、工程施工的噪声、振动、污染物对动物生活环境的影响，以及人为活动增加对动物正常栖息的干扰，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周边动物的生活造成影响。

工程占地将使部分动物丧失其原有栖息地，导致其生境范围有所缩小。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受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影响的野生动物生境主要包括河岸滩地和水田。施工区周边分布有大量同类型的生境，野生动物在受到施工活动影响后一般能在周边找到适宜生境。而且，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单位堤段内的工程量有限，占地面积有限。

（3）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浮游植物初级生产力是水体生物生产力基础，是河流生态系统食物网的结构与功能的基础环节，不但要为鱼类直接和间接提供天然活饵料，而且还是水体溶氧的主要制造者。渠道建筑整治加固、渠道整治及清淤施工过程中，直接进行涉水施工，涉水施工将会产生大量的悬浮物，增加水中悬浮物的浓度，水体透明度降低，不利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浮游植物的生长与繁殖。渠道岸坡整治工程内容为现浇砼护坡、生态护坡建设等工程，主要影响因子为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导致水体悬浮物的增加，悬浮物随水流扩散而影响水域浮游植物。

（4）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是中上层水域中鱼类和其它水生经济动物的重要饵料，对渔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渠道建筑整治加固、渠道整治及清淤施工过程中，直接进行涉水施工，涉水施工将会产生大量的悬浮物，增加水中悬浮物的浓度，水体透明度降低，不利于浮游动物的光合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浮游动物的生长与繁殖。渠道岸坡整治工程内容为现浇砼护坡、生态护坡建设等工程，主要影响因子为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导致水体悬浮物的增加，悬浮物随水流扩散而影响水域浮游动物。

（5）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动物是长期在水草丰富、水域底部泥沙中，石块或其他水底物体上生活的动物。自然水体中底栖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底层杂食性鱼类有着极大的关系。工程对施工区域内底栖动物较大的影响是直接改变了其生活环境，从而使其种类和数量，分布也产生一定的影响。渠道建筑整治加固、渠道整治及清淤施工过程中，会直接破坏底栖动物的生境，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底栖动物的生长与繁殖。渠道岸坡整治工程内容为现浇砼护坡、生态护坡建设等工程，渠道岸坡整治施工会直接伤害底栖动物，同时也直接改变了其栖息环境，从而使其数量和分布也产生一定的影响。悬浮物会影响到附近水域底栖动物的呼吸、摄食等生命活动。底栖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底栖杂食性鱼类有密切的关系，会导致以底栖动物为食的鱼类数量减少。

（6）对鱼类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渠道建筑整治加固、渠道整治及清淤施工及渠道岸坡整治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砂驳运输等。机械运行时噪声较大，联合作业时叠加影响更加突出。施工产生的施工噪声将是重要的噪声源。

鱼类对外界各种声音的反应十分敏感，当噪声达到一定程度时，会使鱼类产生背离

性行为，逃避开噪声源，但不会对鱼类造成明显的伤害或导致其死亡。在持续噪声刺激下，一些种类的个体会出现行为紊乱，从而妨碍其正常索饵等行为。

施工期，施工造成的悬浮物会对鱼卵、仔稚鱼和幼体造成一定程度的伤害。主要表现为影响胚胎发育、堵塞生物的鳃部造成窒息死亡，悬浮物沉积造成水体缺氧而导致死亡等。对于成年个体而言，悬浮泥沙颗粒造成的损伤、堵塞鳃孔、刺激鲳丝和黏膜等，将会影响鱼类的呼吸，对鱼类体表造成的损伤，降低其对细菌的免疫力：鳃丝的损伤和黏液分泌的变化将会对鱼类的生理造成一定影响，影响鱼类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本项目涉水施工区域目前没有划定过产卵场的范围，下游也没有珍稀鱼类的保护区，但考虑到施工过程可能还会有鱼类栖息、产卵于该水域附近，若项目施工作业期间不采取相关措施，仍会对鱼类生境产生影响。因此，本工程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清淤时间，尽可能避开该流域鱼类繁殖产卵期（2~7 月），缩短施工工期，控制施工作业面，则工程清淤施工对下游鱼类生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

（7）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各项工程施工时，施工流失的水土被带入周边农田，对农田造成不利影响。工程施工扰动了地表、产生了弃（土）渣，从而降低了项目区临时用地范围内的蓄水保土能力，被雨水冲刷的临时堆方将威胁附近耕作地的安全，影响农田耕作和植被生长。疏浚河道的临时堆土场在暴雨洪水作用下，极易以面蚀的方式向下游 流失，施工过程中如不及时防护，水土流失进入河道范围内，将造成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大，影响水体水质。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占压损害地表植被，影响沿线自然景观。因工程施工，地表受到机械车辆大碾压，将使土壤下渗、涵养水分的能力降低，地表水形成径流迅速汇集而流失，植被难于生长，陆地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从而又加剧了水土流失。

（8）对基本农田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灌区改造项目，由于灌渠是现有存在的，位于基本农田内，属于无法避开区。施工期间，基本农田范围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料场渣场等施工临时设施，不加宽涉及基本农田的渠道，不新增基本农田用地。

（9）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①优化施工布置和临时占地，尽量减少占用农田和植被。做好工程施工的规划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雨季施工时间，以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②加强宣传工作，宣传植被保护的重要性，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奖罚措施，调动广大群众保护植物的积极性。

③为消减施工队伍对植被的影响，拟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等活动。

④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兽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鼠类的危害。

⑤为减少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采取截、排水沟、挡渣墙等一系列防护措施进行防护。

⑥为将工程对植被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应在所有可能的地区采用可能的方法恢复植被，形成完整的生态影响恢复措施体系。

⑦对于临时占用的农田，应先剥离表层耕作土进行保护，待施工结束后再将剥离的表土覆盖回去。

⑧对于材料临时堆放地，施工期间注意边坡防护，建设排水系统，防止雨水冲蚀产生沟蚀现象，挖土集中堆放，并采用洒水、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顶部用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保存好，工程结束后，覆盖表土，并进行植被恢复，对于临时弃渣场施工前，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用洒水、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顶部用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保存好，弃渣前，先修筑临时挡渣墙，弃渣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接入原有排水系统，同时应清理场地，弃渣场顶面做“龟背”，弃渣边坡坡度控制为 1:2，临时弃土全部用于填方，弃渣完成后用表土填平，采用喷草籽或植树等措施恢复临时弃渣场植被。对于涉水施工避开鱼类产卵繁殖高峰期。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2）陆生生态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在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内除为了防止水土流失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外，还应该从恢复和提高其生态、景观角度出发，选择该地区植被群落的优势种类作为恢复植被的主要物种。

对于临时占用的耕地、园地，应先剥离表层耕作土进行保护，待施工结束后再将剥离的表土覆盖回去，进行土地平整、复耕。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需栽种植物进行复绿。

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措施主要体现在工程区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详细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土方随河流入下游。施工面尽可能小，尽可能不在降雨过程及鱼类繁殖季节施工。

加强监管，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按环保要求严禁直接排放如河道及水库，防止影响水生生物生境的污染事故发生。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和完善鱼类资源保护的规章，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捞。在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其在施工过程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及珍稀水生物种，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严禁在施工河段进行捕鱼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的活动，一旦发现珍稀特有鱼类，应及时进行保护。涉水工程部分避开鱼类繁殖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线范围内，严禁将土方开挖的出渣及施工废弃物随意堆放，施工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植被要进行有计划地剥离、储存、临时堆放，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为随后的植被恢复创造条件，若不能完成植被恢复的，要及时植树种草以补偿相应的生物量损失，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生产生活废污水严禁无经处理达标排入周边水系。

4）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灌渠整治施工期间基本农田的保护，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①规划和设计优化：在灌区改造的规划和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基本农田的保护。优化工程布局，避免对基本农田的大面积侵占和破坏。

②施工方案调整：选择对基本农田影响最小的施工方案，采用微创施工技术，减少土地开挖和填方，尽量保持农田的原状。

③临时用地管理：施工期临时用地选址避开基本农田，灌渠清淤施工时严格控制在红线内，施工材料、料场弃渣等不可堆放在基本农田内。

④农田保护设施建设：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防护设施，如围栏、挡土墙等，防止施工活动对农田的直接影响。

⑤施工过程监督：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确保施工单位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对农田造成损害的行为。

⑥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在灌区改造过程中，注重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采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⑦宣传教育：加强对施工人员和当地居民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基本农田保护的意识，共同参与到农田保护工作中来。

⑧监测与评估：建立施工期间基本农田保护的监测体系，定期评估农田的质量和生态状况，及时调整保护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在渠道整治施工期间有效保护基本农田，确保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工程为灌区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工程本身无“三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周边居民不得将生活污水排入灌渠，禁止在灌渠内进行洗澡、洗衣物、倾倒垃圾等污染灌渠水质行为，严禁周边生产型企业将污水排入灌渠。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输水渠系可能产生渗漏等问题，对其周边地下水产生影响；设计水平年工程运行后，区域水资源配置变化，将使灌区地表水补给地下水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对区域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

本项目属于灌区内部渠系改造项目，不改变原有单位面积配水量，并且从整个渠道区域引水流量对区域的影响运行情况来看，农业结构不变，灌区内供水量有所增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该地区地下水能保持供需平衡，不会对灌区地下水造成影响。

2、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渠系运行对两侧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土壤环境受到地下水位影响的变化较大，本项目主要对现有老旧渠系进行改造，改造后渠系运行对灌渠周边的地下水位影响较小，因此渠系运行对这些渠道两侧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土壤类型和其生态功能。

2）对灌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属于灌区内部水资源挖潜的节水项目，本工程建设后减少了渠系的渗

漏水量，有利于土壤肥力和熟化程度的提高。

（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1）渠系运行对两侧植被环境的影响分析

渠线两侧植被的生长受到地下水位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灌区节水改造目的之一就是减少渠系渗水，在本工程改造完毕后，渠系运行对灌区地下水位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渠系运行对这些渠道两侧的植被环境影响较小。

2）渠系运行对下游农作物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提高了灌区的灌溉保证率和水资源利用率。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区水利工程设施得到配套和完善，水资源利用率将大大提高，灌区供水需求将得到保障，生态环境将会明显改善。

（3）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1）对灌区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因本项目布置在灌区内，灌区内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只有一些小型的鼠类、鸟类等。对其影响只在施工期产生，施工结束后影响自然也就消失了，因此本工程对野生动物基本没有影响。本工程完工后，由于人工生态林和灌区的水分条件改善，生态环境向良性发展，生活在该区域的野生动物的生存条件会得到改善，野生动物的种群和数量都会有较多的变化，向良性和稳定发展。

2）对上游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不改变流域规划限定的配水量，所以工程建设对上游水量及水环境没有影响，对上游水生生物也不会产生影响。

工程运行后改善了下游受益灌区生态环境，项目区水利工程设施得到配套和完善，使水资源利用率大大提高，保障了灌区灌溉用水需求，使天然生态得到恢复和发展，从而保障了项目区的生态安全。

3、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灌区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工程本身无“三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周边居民不得将生活污水排入灌渠，禁止在灌渠内进行洗澡、洗衣物、倾倒垃圾等污染灌渠水质行为，严禁周边生产型企业将污水排入灌渠。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概况：

孤岭水和高坪水河道长，河道两岸有大片农田，农田灌溉主要水源为孤岭水、高坪水以及沿途小型水库和山塘供水，灌溉方式基本通过陂坝引水、提灌或水库及山塘自流，由于建国以来投入孤岭水和高坪水农田灌溉的水利资金有限，水利灌溉设施偏少，经现场调查，现有部分陂坝结构陈旧老化，水毁严重，带病运行，且未设置冲砂设施，上游泥沙无法正常下排，导致陂坝河床抬高，增加上游河道的防洪压力，影响灌溉渠道正常取水；小型水库近十年已除险加固，但山塘大多始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由于受当时建设条件的限制，设计标准低，施工质量差，经多年运行后，塘坝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农田灌溉；河道沿线部分灌区骨干渠道为土质沟渠，抗冲刷能力低，渠堤岸坡坍塌，淤塞渠道，渠道渗水、损失严重，渠道灌溉利用系数低，供水高峰期渠道水量严重不足，影响当地农田灌溉；另孤岭水和高坪水河道弯曲、纵坡大，河道流速较大，河道内沙洲分布不均匀，局部河道淤积，砂质岸坡抗冲刷能力低，导致局部河岸坍塌淤塞河道。

故崇仁县水利局投资建设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本次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沿崇仁县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布置，孤岭水范围起始于礼陂镇徐坊村，沿孤岭水而下，至孤岭水与崇仁河汇合口止，河道长度 45.4km；高坪水范围起始于河上镇新村，沿高坪水而下，至白路乡陈家村止（临川区境内除外），河道长度 31.3km。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 3 座陂坝（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山塘整治工程 3 座（曹石塘、王家塘及鱼塘），渠道维护与改造 51 条（总长 72.416km)，河道护岸 9 段（4.02km)，孤岭水支流严陂村整治，孤岭水支流谭家村整治，高坪水支流闲港水李家村龙眼桥组整治，河道清淤疏浚 2 处（总长 0.34km）等。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各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中水田作物标准值。

3、城区段居民区、集镇及交通干线经过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学校及其余村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清淤淤泥散发的臭气。施工扬尘经洒水抑尘、限速行驶、保持路面清洁能被有效抑制；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项目清淤过程中产生的疏浚物为：砂石、杂物、淤泥，疏浚物在岸边临时堆放后，砂石运往施工地利用，淤泥在淤泥堆场经过自然干化处理，淤泥晾晒过程喷洒除臭剂，可进一步减小恶臭污染物的影响。由于暴露时间短，且工程区空旷、扩散条件好，弃渣场选址周边居民点较少，淤泥产生的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清淤淤泥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点会产生一定影响，通过加盖封闭运输车辆运输，尽可能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对沿线居民区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淤泥余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余水经自然干化，余水流入河道；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区现有的厕所或者化粪池收集处理，经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或作为绿化灌溉，不外排。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噪声：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和回填、建桩、绿化工程等。在设置实体围挡后，施工区在设置围墙后，昼间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机械 6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对生活垃圾加以集中处理，禁止乱扔垃圾，垃圾应指定专门地点堆放，定期清运；清淤底泥清出后临时在河岸边暂存沥水后由封闭式淤泥运输车辆就近回用于工程本身填筑，少量多余淤泥运至弃渣场。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本工程对各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由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而引起的。工程占地侵占了生态系统的空间，引发各生态系统空间缩小、物种损失等问题。施工活动不仅带来噪声、扬尘等问题，影响生物的生长繁殖，开挖填筑等活动还引发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生态系统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服务功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固体废弃物占压林地等影响土壤结构和肥力。工程施工结束后恢复表层土壤，可种植浅根系作物，不存在阻隔或切割生态系统的影响，损失的生物量也将逐步恢复，工程对林地生态系统的影响是短暂、可逆的。

总体而言，本工程对区域生态系统不产生阻隔、切割和不可逆的影响，不影响物种和群落的组成，施工期间区域生物量有所下降，但施工结束后随着临时占地复耕复绿，生物量将得到补偿。项目不改变自然生态体系的结构，因而对生态功能不造成影响。

水土保持：项目施工期间，各项工程施工时，施工流失的水土被带入周边农田，对农田造成不利影响。工程施工扰动了地表、产生了弃（土）渣，从而降低了项目区临时用地范围内的蓄水保土能力，被雨水冲刷的临时堆方将威胁附近耕作地的安全，影响农田耕作和植被生长。疏浚河道的临时堆土场在暴雨洪水作用下，极易以面蚀的方式向下游 流失，施工过程中如不及时防护，水土流失进入河道范围内，将造成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大，影响水体水质。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占压损害地表植被，影响沿线自然景观。因工程施工，地表受到机械车辆大碾压，将使土壤下渗、涵养水分的能力降低，地表水形成径流迅速汇集而流失，植被难于生长，陆地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从而又加剧了水土流失。

为避免降水及径流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雨季施工过程中，沿高边坡段的坡脚设置编织土袋加以防护，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4、总结论：

本项目为灌区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在做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各乡镇（礼陂镇、郭圩乡、六家桥乡、河上镇、孙坊镇和白路乡），项目主要内容为水源工程加固，灌区骨干渠道清杂、清淤，衬砌加固，河道护岸，河道清淤疏浚等。总投资为 12796 万元，环保投资 42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为灌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 3 座陂坝（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山塘整治工程 3 座（曹石塘、王家塘及鱼塘），渠道维护与改造 51 条（总长 72.416km），河道护岸 9 段（4.02km），孤岭水支流严陂村整治，孤岭水支流谭家村整治，高坪水支流闲港水李家村龙眼桥组整治，河道清淤疏浚 2 处（总长 0.34km）等。

（三）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项目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准备-基础开挖-河道、渠道清淤疏浚、陂坝建设、护岸工程、护坡工程等附属工程施工-土石方、砂石料回填-拆除围堰-竣工验收。项目沿崇仁县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布置，共计 51 个小型灌区，灌区水源主要是小型水库蓄水工程和陂坝引水工程，灌溉面积共 64000 亩。

（四）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清淤恶臭等。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淤泥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柴油机械设备废气燃油 SO_2、NO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最近地表水水体崇仁河水质类别为III类，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那个，故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城区段居民区、集镇及交通干线经过村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学校及其余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建筑材料、弃土及疏浚物。施工期产生的废建筑材料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等措施。河道疏浚的疏浚物中的砂石可回用于建筑施工多余的淤泥用封闭车运至业主指定的弃渣场。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启用事故应急设施，收集泄漏废水等，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①优化施工布置和临时占地，尽量减少占用农田和植被。做好工程施工的规划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雨季施工时间，以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②加强宣传工作，宣传植被保护的重要性，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奖罚措施，调动广大群众保护植物的积极性。 ③为消减施工队伍对植被的影响，拟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等活动。 ④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兽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鼠类的危害。 ⑤为减少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采取截、排水沟、挡渣墙等一系列防护 措施进行防护。 ⑥为将工程对植被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应在所有可能的地区采用可 能的方法恢复植被，形成完整的生态影响恢复措施体系。 ⑦对于临时占用的农田，应先剥离表层耕作土进行保护，待施工结束后再将剥离的表土覆盖回去。 ⑧对于材料临时堆放地，施工期间注意边坡防护，建设排水	已落实。 （1）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①已优化施工布置和临时占地，尽量减少占用农田和植被。已做好工程施工的规划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雨季施工时间，减轻了水土流失影响。 ②已加强宣传工作，宣传植被保护的重要性，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奖罚措施，调动广大群众保护植物的积极性。 ③为消减施工队伍对植被的影响，已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等活动。 ④已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兽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鼠类的危害。 ⑤为减少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已采取截、排水沟、挡渣墙等一系列防护措施进行防护。 ⑥为将工程对植被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已在所有可能的地区采用可能的方法恢复植被，形成完整的生态影响恢复措施体系。 ⑦对于临时占用的农田，先剥离表层耕作土进行保	符合相关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系统，防止雨水冲蚀产生沟蚀现象，挖土集中堆放，并采用洒水、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顶部用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保存好，工程结束后，覆盖表土，并进行植被恢复，对于临时弃渣场施工前，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用洒水、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顶部用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保存好，弃渣前，先修筑临时挡渣墙，弃渣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接入原有排水系统，同时应清理场地，弃渣场顶面做“龟背”，弃渣边坡坡度控制为 1:2，临时弃土全部用于填方，弃渣完成后用表土填平，采用喷草籽或植树等措施恢复临时弃渣场植被。对于涉水施工避开鱼类产卵繁殖高峰期。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2）陆生生态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在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内除为了防止水土流失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外，还应该从恢复和提高其生态、景观角度出发，选择该地区植被群落的优势种类作为恢复植被的主要物种。 对于临时占用的耕地、园地，应先剥离表层耕作土进行保护，待施工结束后再将剥离的表土覆盖回去，进行土地平整、复耕。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需栽种植物进行复绿。 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措施主要体现在工程区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详细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护，待施工结束后再将剥离的表土覆盖回去。 ⑧对于材料临时堆放地，施工期间注意边坡防护，建设排水系统，防止雨水冲蚀产生沟蚀现象，挖土集中堆放，并采用洒水、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顶部用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保存好，工程结束后，覆盖表土，并进行植被恢复，对于临时弃渣场施工前，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用洒水、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顶部用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保存好，弃渣前，先修筑临时挡渣墙，弃渣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接入原有排水系统，同时清理场地，弃渣场顶面做“龟背”，弃渣边坡坡度控制为 1:2，临时弃土全部用于填方，弃渣完成后用表土填平，采用喷草籽或植树等措施恢复临时弃渣场植被。对于涉水施工避开鱼类产卵繁殖高峰期。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2）陆生生态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在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内除为了防止水土流失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外，还应该从恢复和提高其生态、景观角度出发，选择该地区植被群落的优势种类作为恢复植被的主要物种。 对于临时占用的耕地、园地，应先剥离表层耕作土进行保护，待施工结束后再将剥离的表土覆盖回去，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土方随河流入下游。施工面尽可能小，尽可能不在降雨过程及鱼类繁殖季节施工。 加强监管，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按环保要求严禁直接排放如河道及水库，防止影响水生生物生境的污染事故发生。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和完善鱼类资源保护的规章，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捞。在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其在施工过程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及珍稀水生物种，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严禁在施工河段进行捕鱼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的活动，一旦发现珍稀特有鱼类，应及时进行保护。涉水工程部分避开鱼类繁殖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线范围内，严禁将土方开挖的出渣及施工废弃物随意堆放，施工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植被要进行有计划的剥离、储存、临时堆放，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为随后的植被恢复创造条件，若不能完成植被恢复的，要及时植树种草以补偿相应的生物量损失，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生产生活废污水严禁无经处理达标排入周边水系。 （4）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灌渠整治施工期间基本农田的保护，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进行土地平整、复耕。临时占用的林地、草地需栽种植物进行复绿。 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措施主要体现在工程区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详细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土方随河流入下游。施工面尽可能小，尽可能不在降雨过程及鱼类繁殖季节施工。 加强监管，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按环保要求严禁直接排放如河道及水库，防止影响水生生物生境的污染事故发生。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和完善鱼类资源保护的规章，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捞。在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其在施工过程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及珍稀水生物种，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严禁在施工河段进行捕鱼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的活动，一旦发现珍稀特有鱼类，应及时进行保护。涉水工程部分避开鱼类繁殖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①规划和设计优化：在灌区改造的规划和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基本农田的保护。优化工程布局，避免对基本农田的大面积侵占和破坏。 ②施工方案调整：选择对基本农田影响最小的施工方案，采用微创施工技术，减少土地开挖和填方，尽量保持农田的原状。 ③临时用地管理：施工期临时用地选址避开基本农田，灌渠清淤施工时严格控制在红线内，施工材料、料场弃渣等不可堆放在基本农田内。 ④农田保护设施建设：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防护设施，如围栏、挡土墙等，防止施工活动对农田的直接影响。 ⑤施工过程监督：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确保施工单位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对农田造成损害的行为。 ⑥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在灌区改造过程中，注重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采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⑦宣传教育：加强对施工人员和当地居民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基本农田保护的意识，共同参与到农田保护工作中来。 ⑧监测与评估：建立施工期间基本农田保护的监测体系，定期评估农田的质量和生态状况，及时调整保护措施。	临时占地在工程线范围内，严禁将土方开挖的出渣及施工废弃物随意堆放，施工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植被要进行有计划地剥离、储存、临时堆放，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为随后的植被恢复创造条件，若不能完成植被恢复的，要及时植树种草以补偿相应的生物量损失，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营地生产生活废污水严禁无经处理达标排入周边水系。 （4）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灌渠整治施工期间基本农田的保护，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①规划和设计优化：在灌区改造的规划和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基本农田的保护。优化工程布局，避免对基本农田的大面积侵占和破坏。 ②施工方案调整：选择对基本农田影响最小的施工方案，采用微创施工技术，减少土地开挖和填方，尽量保持农田的原状。 ③临时用地管理：施工期临时用地选址避开基本农田，灌渠清淤施工时严格控制在红线内，施工材料、料场弃渣等不可堆放在基本农田内。 ④农田保护设施建设：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防护设施，如围栏、挡土墙等，防止施工活动对农田的直接影响。 ⑤施工过程监督：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确保施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工单位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对农田造成损害的行为。 ⑥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在灌区改造过程中，注重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采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⑦宣传教育：加强对施工人员和当地居民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基本农田保护的意识，共同参与到农田保护工作中来。	
	污染影响	**废气：** 施工围挡： 1）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减少重复开挖建设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土方及地面裸露面积。施工围挡设置应整齐稳固，分段施工的应按分段区域周边设置连续全封闭围挡，每一施工段的围挡都应设置出入口，保证施工现场与外界隔离。 2）线性工程沿线施工围挡应做美化处理，应有参建单位名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用语及创建公益广告，严禁张贴、涂写垃圾广告。围挡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围挡外 5 米距离内不应有明显工地积尘，保持围挡整洁。 裸土覆盖： 1）本项目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短期裸露的，应采取洒水保温或覆盖等防尘措施，裸露超过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布）等防尘措施进行覆盖；裸露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采取绿化、铺装、固化或覆盖等防尘措	已落实。 施工围挡： 1）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减少重复开挖建设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土方及地面裸露面积。施工围挡设置应整齐稳固，分段施工的应按分段区域周边设置连续全封闭围挡，每一施工段的围挡都应设置出入口，保证施工现场与外界隔离。 2）线性工程沿线施工围挡应做美化处理，应有参建单位名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用语及创建公益广告，严禁张贴、涂写垃圾广告。围挡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围挡外 5 米距离内不应有明显工地积尘，保持围挡整洁。 裸土覆盖： 1）本项目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短期裸露的，应采取洒水保温或覆盖等防尘措施，裸露	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2）覆盖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小于 1000 目/100cm；防尘绿化采用草籽播种、草坪种植等临时措施；防尘固化采取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专用固化剂。 3）本项目施工现场土方基坑（槽）、边坡开挖后应及时支护，避免裸土长时间暴露产生扬尘；路基翻晒区域及作业区等未覆盖裸土区域，每隔 200 米在显眼位置设置有作业时限的施工标识标牌，标牌应明确施工区段、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段；采取自然放坡开挖时，边坡应采用喷浆护面、防尘网覆盖并可靠固定。 4）项目已施工成型的路基和水稳层可不进行覆盖，但必须设置封闭栏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做到表面无积尘。湿润状态下的基坑土（土方含水率大于 23%）、泥浆池、路面恢复时经碾压后的路基土方、雨天施工等不产生扬尘的裸露土体可不进行覆盖，但应保证泥浆不外流。 5）遇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或启动III级（蓝色）以上预警时，停止土方施工和运输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裸露场地和松散土方的覆盖工作，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装置应全过程运行。 湿法作业： 1）土方施工时应履行动土验收手续，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2）施工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视	超过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布）等防尘措施进行覆盖；裸露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采取绿化、铺装、固化或覆盖等防尘措施。 2）覆盖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小于 1000 目/100cm；防尘绿化采用草籽播种、草坪种植等临时措施；防尘固化采取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专用固化剂。 3）本项目施工现场土方基坑（槽）、边坡开挖后应及时支护，避免裸土长时间暴露产生扬尘；路基翻晒区域及作业区等未覆盖裸土区域，每隔 200 米在显眼位置设置有作业时限的施工标识标牌，标牌应明确施工区段、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段；采取自然放坡开挖时，边坡应采用喷浆护面、防尘网覆盖并可靠固定。 4）项目已施工成型的路基和水稳层可不进行覆盖，但必须设置封闭栏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做到表面无积尘。湿润状态下的基坑土（土方含水率大于 23%）、泥浆池、路面恢复时经碾压后的路基土方、雨天施工等不产生扬尘的裸露土体可不进行覆盖，但应保证泥浆不外流。 5）遇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或启动III级（蓝色）以上预警时，停止土方施工和运输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裸露场地和松散土方的覆盖工作，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装置应全过程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频监控系统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与相关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并派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施工现场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应暂停作业，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 场地硬化： 1）施工场地内材料堆码必须进行硬化。 2）道路施工应采取硬化、固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工地大门至城市交通道路之间的连接线应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 车辆密闭运输（施工道路）： 1）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证照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工地，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2）各参建单位应对进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严格把关，并办理进场验收手续。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或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国Ⅲ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打桩机等尾气排放和施工噪声应符合环保标准，建立油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和使用台账。 运输车辆实施车辆登记制度，设置车辆出入登记台，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	运行。 湿法作业： 1）土方施工时应履行动土验收手续，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场地硬化： 1）施工场地内材料堆码必须进行硬化。 2）道路施工应采取硬化、固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工地大门至城市交通道路之间的连接线应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 车辆密闭运输（施工道路）： 1）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证照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工地，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2）各参建单位应对进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严格把关，并办理进场验收手续。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或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国Ⅲ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打桩机等尾气排放和施工噪声应符合环保标准，建立油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和使用台账。 运输车辆实施车辆登记制度，设置车辆出入登记台，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其他： 1）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从加强施工管理着手，提倡文明施工。加强运输管理，做好材料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防散失、防泄漏措施； 2）物料运输不堆积、不漫出车厢，中速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且进出场地时车速要小于 5km/h； 3）粉料应设置简易工棚储存，严禁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做到合理堆放，及时清运，对干燥建筑垃圾进行洒水，减轻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4）风速大于 4m/s 时，禁止进行存在起尘隐患的施工作业；且施工现场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地面干化后需立即进行喷水抑尘，特别是在大风天，每天地面洒水量不得小于 4～5 次； 5）在作业区土方及道路洒水，或定期清理道路积土，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使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降至最小； 6）加高施工场地的围幕，可适当减小扬尘污染范围； 7）车辆驶出时需对车槽、车身、轮胎进行及时清洗，防止施工尘土带出对沿路空气质量和道路清洁产生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使扬尘影响降至最小范围，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即可实现达标排放，但是，为了避免施工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废气的	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 其他： 1）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从加强施工管理着手，提倡文明施工。加强运输管理，做好材料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防散失、防泄漏措施； 2）物料运输不堆积、不漫出车厢，中速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且进出场地时车速要小于 5km/h； 3）粉料应设置简易工棚储存，严禁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做到合理堆放，及时清运，对干燥建筑垃圾进行洒水，减轻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4）风速大于 4m/s 时，禁止进行存在起尘隐患的施工作业；且施工现场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地面干化后需立即进行喷水抑尘，特别是在大风天，每天地面洒水量不得小于 4～5 次； 5）在作业区土方及道路洒水，或定期清理道路积土，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使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降至最小； 6）加高施工场地的围幕，可适当减小扬尘污染范围； 7）车辆驶出时需对车槽、车身、轮胎进行及时清洗，防止施工尘土带出对沿路空气质量和道路清洁产生影响。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超标排放，建议在施工期内多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运输车辆和各类燃油施工机械使用低含硫量的汽油或柴油。要求施工过程中不使用未编码登记或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国III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综上所述，当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提出的措施之后，可以使其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对大气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清淤淤泥产生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淤泥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成分是氨、硫化氢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针对本工程恶臭拟采取以下措施： 1）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对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 2）在运输过程中要采取密封运输，防止沿途洒落和产生恶臭污染； 3）河道清淤过程，为减少恶臭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高度一般为2.5~3m，避免恶臭直接扩散到岸边； 4）清淤的季节建议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的窗户关闭，可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若在其他季节清淤，清淤的气味易发散。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使扬尘影响降至最小范围，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即可实现达标排放，但是，为了避免施工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废气的超标排放，在施工期内多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运输车辆和各类燃油施工机械使用低含硫量的汽油或柴油。要求施工过程中不使用未编码登记或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国III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清淤淤泥产生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淤泥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成分是氨、硫化氢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针对本工程恶臭拟采取以下措施： 1）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对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 2）在运输过程中要采取密封运输，防止沿途洒落和产生恶臭污染； 3）河道清淤过程，为减少恶臭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高度一般为2.5~3m，避免恶臭直接扩散到岸边；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弃渣场的淤泥在晾晒过程中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在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此清淤过程中污泥产生的臭味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较小。	4）清淤的季节建议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的窗户关闭，可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若在其他季节清淤，清淤的气味易发散。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弃渣场的淤泥在晾晒过程中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在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此清淤过程中污泥产生的臭味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较小。	
		噪声： （1）线性施工沿线应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知公众，夜间不施工； ②对施工机械进行必要的控制和检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维持设备在良好状态下平稳运转，减少运行噪声； ③使用成品管材，避免现场浇筑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④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 ⑤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严禁鸣笛； ⑥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2）环境敏感地段应采取的降噪措施	已落实。 （1）线性施工沿线应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知公众，夜间不施工； ②对施工机械进行必要的控制和检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维持设备在良好状态下平稳运转，减少运行噪声； ③使用成品管材，避免现场浇筑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④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 ⑤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严禁鸣笛； ⑥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项目施工范围周边有大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在这些敏感点邻近的路段施工时，除应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①高噪声设备根据路段应选择远离住宅楼的位置，施工中要建简易隔声屏障；在特别敏感的保护目标（陂下村、黄陂村等）附近使用声障或布围障； ②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影响降到最小。 本项目总体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故施工噪声的影响也较短，因此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施工进度，规范施工，将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施工区在设置围墙后，昼间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机械 6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限值要求。	取得公众谅解。 （2）环境敏感地段应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施工范围周边有大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在这些敏感点邻近的路段施工时，除应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①高噪声设备根据路段应选择远离住宅楼的位置，施工中要建简易隔声屏障；在特别敏感的保护目标（陂下村、黄陂村等）附近使用声障或布围障； ②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影响降到最小。 本项目总体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故施工噪声的影响也较短，因此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施工进度，规范施工，将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施工区在设置围墙后，昼间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机械 6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限值要求。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淤泥余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余水经自然干化，余水流入河道；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区现有的厕所或者化粪池收集处理，经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或作为绿化灌溉，不外排。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淤泥余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余水经自然干化，余水流入河道；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区现有的厕所或者化粪池收集处理，经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或作为绿化灌溉，不外排。	符合相关要求。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废建筑材料，如原有管理房建筑物等。在施工期加强了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丢果皮纸屑、菜叶、废物等，有机物成分含量高，生活垃圾排放总量不大，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不容忽视，若处置不当，易散发恶臭、滋生病原体、引发疾病流行。因此，应对生活垃圾加以集中处理，禁止乱扔垃圾，垃圾应指定专门地点堆放，定期清运。	已落实。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废建筑材料，如原有管理房建筑物等。在施工期加强了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丢果皮纸屑、菜叶、废物等，有机物成分含量高，生活垃圾排放总量不大，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不容忽视，若处置不当，易散发恶臭、滋生病原体、引发疾病流行。因此，应对生活垃圾加以集中处理，禁	符合相关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次疏浚的河段范围内砂石资源分布较丰富，但含泥量大。其中砂料、砾石料为可利用料，清淤底泥清出后临时在河岸边暂存沥水后由封闭式淤泥运输车辆就近回用于工程本身填筑，少量多余淤泥运至弃渣场。本工程设置 3 个弃渣场，为避免清淤淤泥临时堆存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堆存过程中先拦后弃，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临时挡渣墙、周边排水沟、渣体表面排水沟、收集井、快渗池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临时防护措施，确保土石方后期全部综合利用的情况下，工程清淤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止乱扔垃圾，垃圾应指定专门地点堆放，定期清运。 本次疏浚的河段范围内砂石资源分布较丰富，但含泥量大。其中砂料、砾石料为可利用料，清淤底泥清出后临时在河岸边暂存沥水后由封闭式淤泥运输车辆就近回用于工程本身填筑，少量多余淤泥运至弃渣场。本工程设置 3 个弃渣场，为避免清淤淤泥临时堆存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堆存过程中先拦后弃，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临时挡渣墙、周边排水沟、渣体表面排水沟、收集井、快渗池等措施。	
	社会影响	/	/	/
营运期	生态影响	/	/	项目运营后工程本身无“三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陂下陂坝重建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朱家陂坝重建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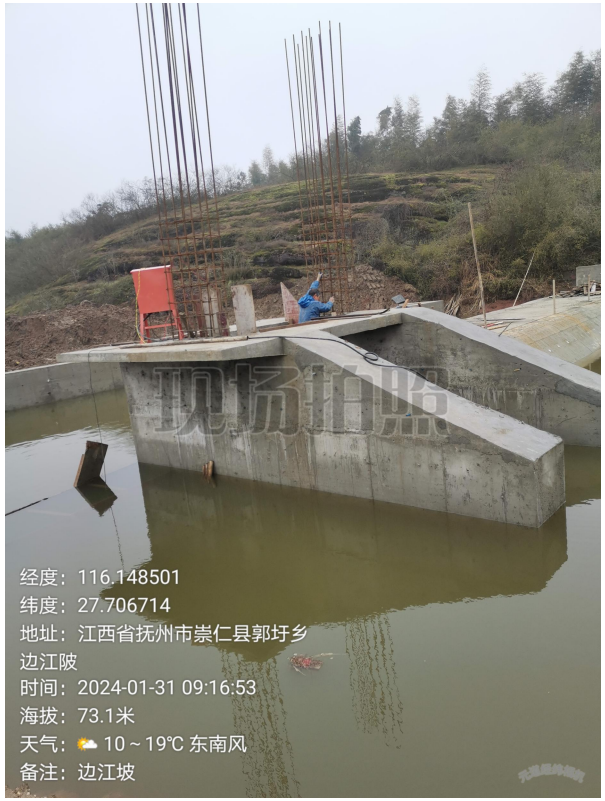 边江陂坝重建施工照片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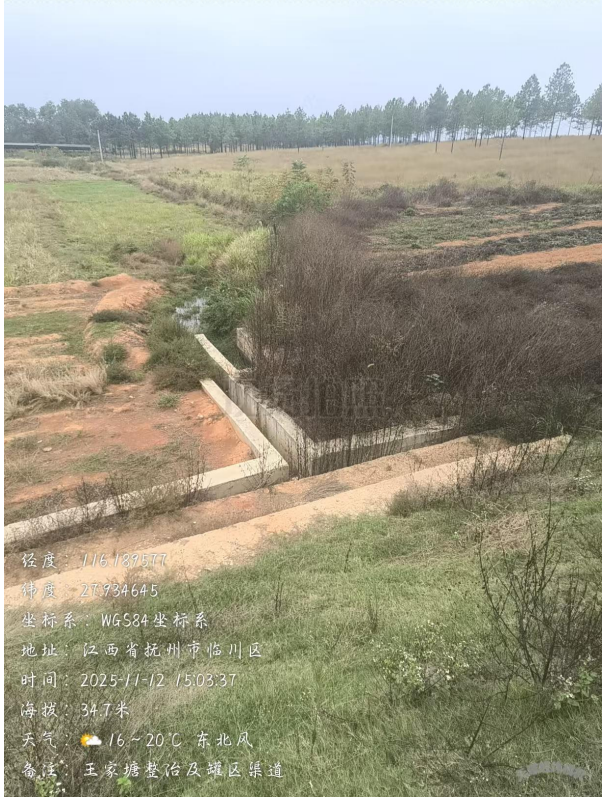 王家塘及王沙塘山塘整治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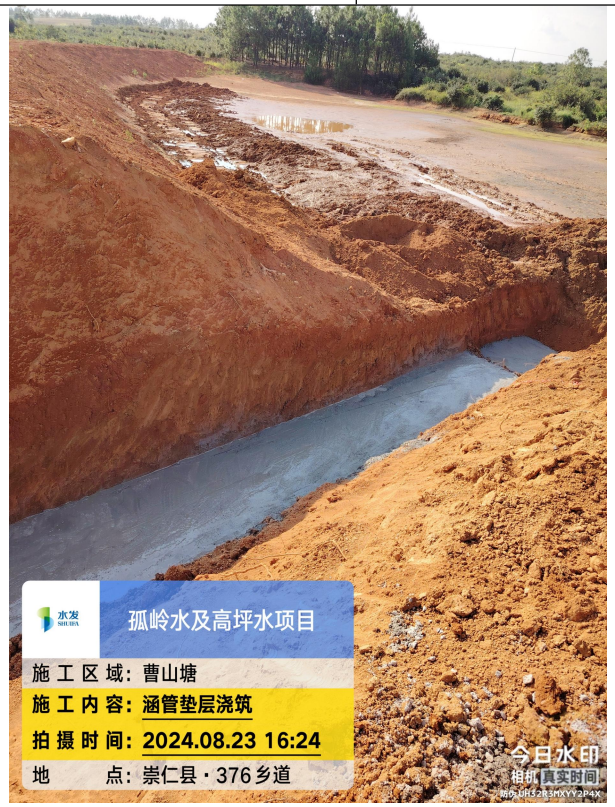

曹石塘山塘整治施工照片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曹石塘山塘整治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新增孤岭水六家桥乡 1100 米护岸工程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八一塘灌区渠道	 白路乡汀桥村渠道	 白路乡汀桥村下邹组 3 沟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礼陂镇上游水库沟渠整治			
梅屋村渠道			
三叉岗水渠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同福亭水库灌区渠道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涂家水库沟渠	 下寺坊村委会孤岭下组渠道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环境	本工程对各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由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而引起的。工程占地侵占了生态系统的空间，引发各生态系统空间缩小、物种损失等问题。施工活动不仅带来噪声、扬尘等问题，影响生物的生长繁殖，开挖填筑等活动还引发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生态系统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服务功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固体废弃物占压林地等影响土壤结构和肥力。工程施工结束后恢复表层土壤，可种植浅根系作物，不存在阻隔或切割生态系统的影响，损失的生物量也将逐步恢复，工程对林地生态系统的影响是短暂、可逆的。 总体而言，本工程对区域生态系统不产生阻隔、切割和不可逆的影响，不影响物种和群落的组成，施工期间区域生物量有所下降，但施工结束后随着临时占地复耕复绿，生物量将得到补偿。项目不改变自然生态体系的结构，因而对生态功能不造成影响。 水土保持：项目施工期间，各项工程施工时，施工流失的水土被带入周边农田，对农田造成不利影响。工程施工扰动了地表、产生了弃（土）渣，从而降低了项目区临时用地范围内的蓄水保土能力，被雨水冲刷的临时堆方将威胁附近耕作地的安全，影响农田耕作和植被生长。疏浚河道的临时堆土场在暴雨洪水作用下，极易以面蚀的方式向下游流失，施工过程中如不及时防护，水土流失进入河道范围内，将造成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大，影响水体水质。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占压损害地表植被，影响沿线自然景观。因工程施工，地表受到机械车辆大碾压，将使土壤下渗、涵养水分的能力降低，地表水形成径流迅速汇集而流失，植被难于生长，陆地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从而又加剧了水土流失。 为避免降水及径流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雨季施工过程中，沿高边坡段的坡脚设置编织土袋加以防护，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现场调查：** 项目施工占地范围未突破环评占地范围，施工期内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随之消失。所有场地均进行了基本平整，建设单位已人工进行了生态恢复，恢复至原

		有地貌，目前工程区域植被恢复状况良好。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时采用了施工围挡、湿法作业、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短期裸露的采取洒水保温或覆盖等防尘措施，长时间裸露的采用防尘网（布）等防尘措施进行覆盖，车辆密闭运输，施工过程制定了科学的施工计划，冬季进行清淤工程，采取密封运输河道底泥清淤，且在附近分布有居民点的清淤场地周围设置围栏，对弃渣场的淤泥晾晒过程喷洒除臭剂，故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设有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养护及修理，保持机械润滑，以控制运行噪声。施工活动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 3、水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余水经自然干化，余水流入河道；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区现有的厕所或者化粪池收集处理，经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或作为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调查 工程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弃渣及清淤污泥主要回用于工程填筑，不能回用的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施工期间固废未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5、水土流失调查 工程施工时尽量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为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分区做好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通过平整、自然恢复等措施恢复并加以完善，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
	社会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营运期	生态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的一定影响在建设完成后将逐渐恢复。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源，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没有噪声污染源，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现场监测表明，项目周边村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水污染源，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水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调查 项目运营期没有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社会影响	工程营运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根据项目特征，选择水、气、声、电磁、振动、生态等项目）

本项目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对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及地表水进行了验收监测。

1、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8-1。

表 8-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付坊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晗口村		
	N3	礼陂镇		
	N4	周家村		
	N5	庙上		
	N6	陂下村		
	N7	柿下村		
	N8	新地上		
	N9	严陂		
	N10	梅湖		
	N11	塘仁村		
	N12	东来村		
	N13	塘下		
	N14	谢家		
	N15	东溪坑		
	N16	邹坊		
	N17	范坊		
地表水	W1	陂下陂坝（孤岭水清淤点 1）上游 500m	pH、CODcr、BOD_5、NH_3-N、总磷、总氮、DO、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SS、石油类、水温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W2	陂下陂坝（孤岭水清淤点 1）下游 1000m		
	W3	孤岭水清淤点 2 清淤疏浚上游 500m		
	W4	孤岭水清淤点 2 清淤疏浚下游 1000m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5 管法：20 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3、监测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236、YQ180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SX751/YQ416
化学需氧量	/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YQ144；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30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溶解氧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51/YQ217、YQ417
高锰酸盐指数	/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YQ0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水温	水温计/-6-40 度/YQ426、YQ428

二、监测结果分析

1、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5.12.18		2025.12.19			
		天气：晴、风速：2.4m/s	天气：阴、风速：2.7m/s	天气：晴、风速：2.2m/s	天气：阴、风速：2.5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环境噪声	51.3	41. 1	51.6	42.7	55	45
N2		48.9	42.4	51.2	41.6		
N3		51.2	40.5	52.3	42.1		
N4		52.0	41.3	50.6	39.7		
N5		50.4	39.5	49.5	40.1		
N6		46.9	39.5	50.6	39.4		
N7		48.8	39.5	50.2	39.7		
N8		47.7	38.8	49. 1	40.5		
N9		46.7	43.2	46.6	42.4		
N10		49.7	43.6	49.3	43.3		
N11		46.9	41.9	46.5	42.3		
N12		45.7	42. 1	46. 1	43.8		
N13		48.4	41.6	45.9	43.1		
N14		46.3	42.9	49.3	44.4		
N15		46.9	43. 1	47.8	42.8		
N16		47.6	42.4	48.2	40.7		
N17		48.4	43.0	47.4	41.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W1	W2	W3	W4	
2025.12.18	水温（℃）	24.2	23.6	23.8	23.4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4	7.2	6-9
	溶解氧	6.21	6.37	7.06	6.57	≥5
	高锰酸盐指数	3.9	3.0	4.2	4.0	≤6
	化学需氧量	16	17	18	16	≤20
	生化需氧量	3.3	3.3	3.9	3.3	≤4
	氨氮	0.236	0.270	0.381	0.247	≤1.0
	总磷	0. 11	0.04	0.09	0.08	≤0.2（湖、库0.05）
	总氮	1.06	1. 14	1.38	1.36	≤1.0
	石油类	0.02	0.01	0.02	0.01	≤0.05
	粪大肠菌群	4.9×10^2	1.7×10^2	3.3 × 102	2.2×102	≤10000个/L
	悬浮物	8	8	7	8	≤80
	流速（m/s）	0.03	0.04	0.08	0.05	/
	样品状态	淡黄、有沉淀、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有沉淀、无异味、无油膜	微黄、有沉淀、无异味、无油膜	微黄、有沉淀、无异味、无油膜	/
2025.12.19	水温（℃）	24.7	24.4	24.2	23.9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5	7.2	6-9
	溶解氧	6.27	6.42	7. 14	6.62	≥5
	高锰酸盐指数	4.0	3.4	4.2	4.0	≤6
	化学需氧量	16	15	15	15	≤20
	生化需氧量	3.3	3.2	3.3	3.2	≤4
	氨氮	0.101	0.213	0.421	0.447	≤1.0
	总磷	0.10	0. 11	0.08	0.08	≤0.2（湖、库0.05）
	总氮	0.98	1.20	1.58	1.52	≤1.0
	石油类	0.02	0.02	0.02	0.02	≤0.05
	粪大肠菌群	3.2×10^2	2.3×10^2	2.7×10^2	2.3 × 102	≤10000个/L
	悬浮物	7	8	7	8	≤80
	流速（m/s）	0.05	0.03	0.07	0.05	/
样品状态		淡黄、有沉淀、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有沉淀、无异味、无油膜	微黄、有沉淀、无异味、无油膜	微黄、有沉淀、无异味、无油膜	/

备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总氮不作为日常水质评价指标，必要时，可针对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孤岭水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石油类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悬浮物监测值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方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施工期间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1）制定施工环保计划，设专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2）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环保法规，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意识。

（4）开展了施工过程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5）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落实水保、环保设施等各项工作。

2、运营期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对本工程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1）严格执行安全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巡视、检修。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具体监测工作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环境污染情况提供定量的说明，并对监测结果进行预测及相应的分析。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对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工程现状判定措施的落实情况，结合环境管理状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概况

崇仁县水利局投资 12796 万元建设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 3 座陂坝（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山塘整治工程 3 座（曹石塘、王家塘及王沙塘），渠道维护与改造总长 65.4842km，河道护岸 11 处（5.247km），高坪水支流闲港水李家村龙眼桥组整治（河道清淤 0.325km、河道护岸 0.528km、龙眼桥水陂拆除重建），河道清淤疏浚 2 处（总长 0.34km）等。

2、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关于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函〔2025〕1 号）。项目的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工程的建设虽然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生态现状，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工程建设破坏的绿地进行修复，生态环境很快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总体上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临时占地进行场平及生态恢复。项目按照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措施施行，不会引发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此外，本工程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4、污染源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占地范围未突破环评占地范围，施工期内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随之消失。所有场地均进行了基本平整，建设单位已人工进行了生态恢复，恢复至原有地貌，目前工程区域植被恢复状况良好。项目为灌区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工程本身无“三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周边居民不得将生活污水排入灌渠，禁止在灌渠内进行洗澡、洗衣物、倾倒垃圾等污染灌渠水质行为，严禁周边生产型企业将污水排入灌渠。

5、环境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6、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加强落实场区生态恢复工作，维护植被生长达到理想恢复效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61024-04-05-564962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各乡镇（礼陂镇、郭圩乡、六家桥乡、河上镇、孙坊镇和白路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中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126 引水工程中其他；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其他；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孤岭水起点坐标：E116°7′15.896″，N27°35′58.152″；终点坐标：E116°11′22.147″，N27°50′6.475″；高坪水起点坐标：116°3′20.904″，N27°55′5.235″；终点坐标：E116°12′53.009″，N27°55′43.95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审函〔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所占比例（%）	3.28%			
	实际总投资	127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3.2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崇仁县水利局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611250148764095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